

江苏蔚金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

申万宏源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挂牌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澳冠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71.00%的股份，澳钧投资持有公司 29.00%的股份，澳冠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高超持有澳冠集团 68.00%的股份，持有澳钧投资 100.00%的股份，高超通过澳冠集团和澳钧投资间接控制公司，因此高超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可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若高超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二、汽车行业周期性风险

汽车产业与宏观经济波动密切相关，其发展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宏观经济向好时，汽车消费活跃，汽车产业发展迅速；宏观经济下滑时，汽车消费放缓，汽车产业发展放慢。2009年，中国人均收入水平约为 3,687 美元，按照行业发展规律，中国汽车产业已经进入了一个快速发展的黄金时期，近几年的汽车产销量数据也佐证了这一点。2010年，我国汽车产量为 1,826.47 万辆，同比增长 32.44%，2013 年突破 2000 万辆，达到 2,211.68 万辆，连续第五年蝉联全球第一。中国汽车产业长期向好，但周期性波动不可避免。

三、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现有产品主要为汽车仪表台涂装，防擦条涂装，倒车镜注塑以及涂装，中网注塑以及涂装，挡泥板涂装。汽车作为高端消费品，消费者对其安全性、可靠性有很高的要求。一旦发生召回事件，汽车生产厂商将付出高昂的成本，同时将对汽车品牌造成很大的负面影响。因此，整车生产厂商对于零部件供应商的产品质量要求很高。尽管公司成立以来，始终重视产品技术研发以及质量控制，并通过了 ISO/TS16949:200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得到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但是一旦发生技术不成熟，或者生产质量缺陷率较高的情况，则会对公司产品销售及产品品牌形象带来不利影响。

四、汽车制造商成本转嫁带来的风险

汽车零部件产品主要用于汽车整车组装和后续相关部件的更换，其市场需求受汽车工业发展的影响较大，汽车工业的发展、汽车产量和保有量的增长直接决定了公司产品的市场前景。近年来，随着汽车工业的发展以及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长，尤其是随着汽车工业零部件全球化采购趋势的进一步加强，带动了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快速发展。但如果汽车行业景气度出现明显下滑、汽车零部件全球采购趋势发生逆转，以及由于油价过高对汽车使用和消费造成严重影响时，由于汽车零部件企业相对于下游汽车制造商来讲，规模小，数量多，因此议价能力较弱，当市场行情趋紧时，成本转嫁能力弱，因此更易受到冲击。

五、不规范使用票据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合计开具了无真实商业交易实质的应付票据 1,412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公司已全部处理此类应付票据，亦没有新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亦未因过往期间该等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2015 年 7 月，公司及公司现有股东针对该事项出具了《关于规范票据管理承诺函》做出承诺以后期间不再进行此类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并承诺如因上述事项而被有关部门处罚，由控股股东承担有关责任。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2012 年 8 月 6 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32000642），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的规定，2012 年、2013、2014 年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5 年 1-3 月暂按 15% 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若公司继续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失败或税收优惠政策未来发生变化，则可能因所得税税率发生变动而影响公司的净利润水平。

七、偿债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3 月末，公司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分别为 81.72%、82.79%、83.89%，流动比率分别为 0.71、0.61、0.55，速动比率分别为 0.57、0.46 和 0.43。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短期偿债能力稍显薄弱。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7.94 万元、3,589.51 万元、-53.57 万元，呈现波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资信状况良好，资金周转正常，未因较高的资产负债率而影响生产

经营及到期债务的偿还，但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仍然使公司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和偿债风险。

八、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相对稳定和集中。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累计占当年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90.86%、93.67%、92.75%，占比较高，其中对第一大客户盐城东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当年销售比例分别为50.60%、45.11%、42.88%。虽然随着公司的发展，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较为稳定，但由于经过整车生产企业严格的认证的配套企业一般资金、技术实力较强，双方合作关系一般比较牢固，不会轻易被取代，故在短时间内发展较多新的优质客户使得主要客户相对分散具有一定难度。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因全球金融危机影响、行业景气周期的波动、或自身等因素导致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及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销售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九、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3月的净利润分别是884.33万元、461.09万元、-20.36万元，净利润波动较大。公司所属下游行业如受到宏观经济、汽车产业周期性风险以及报告期内企业自身成本上升等影响，使得公司净利润产生波动。公司存在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十、公司部分辅助设施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风险

公司现有1633平方米的简易临时建筑，主要用于车间与车间、车间与仓库之间的防雨棚，成品仓库、产品入库检查室、固废储藏室、清洁池、员工食堂、值班室等仓储辅助用途。公司为解决用地和厂房需求于2013年已经成立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35414平方米的用地规划，年产100万台（套）汽车注塑件及涂装项目已经开始试生产，即将投入使用，开始正式生产。所以公司现有的简易临时建筑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为了避免公司因建造上述临时辅助建筑遭受处罚而蒙受经济损失，2015年8月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公司因建造上述临时辅助设施遭受处罚，我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全额承担公司所受到的相关经济损失。”

十一、公司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依据《江苏省排放水污染物许可证管

理办法》，公司厂房需要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因为其厂房所在辖区街道未建设排污管道设施，不具备排污条件。现盐城市经市政重新规划，已经开始在该辖区街道排污管道设施的建设，股份公司也已经向盐城市城南新区环境保护局申请办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2015年8月18日，盐城市城南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厂房建成后，因所在辖区街道没有建设排污管道设施，投产至今尚未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现因盐城市市政规划要求，该辖区排污管道设施已开始建设，江苏蔚金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向我局申请办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经审查，该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公司的日常各项废弃物排污治理制度、措施的建立及执行情况、排污费的缴纳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建设了相应的排污设施。我局未发现该公司存在不能办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风险。”

2015年7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我承诺如果以后公司因为报告期内的环保问题被相关部门处罚，公司所受到的损失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责任。”

十二、子公司的在建工程存在超规划用地、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就进行开工建设的情况

2013年5月16日，江苏蔚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翟秀作为投资方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韩资工业园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园区提供项目总用地面积53360平方米，园区也实际提供了子公司53360平方米的土地并进行申报。但是因用地指标限制，子公司实际只取得了35414平方米的用地指标。导致子公司的施工许可证和房产证手续暂时无法办理，需要等53360平方米的用地手续办齐后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和房产证手续。因此子公司的在建工程存在超规划用地、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就进行开工建设遭受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造成此种情况有一定的客观原因，并没有主观故意或过失，同时，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通过《项目投资协议书》，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盐城市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局、盐城市规划局开发区分局和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通过其开具的《证明》：“对蔚金汽车零部件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53360平方米（合80.04亩）的事实进行了认可，其余土地17946平方米（合26.92亩），在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提供用地指标后，办理规划、土地和建设等手续。该项目超规划使用土地、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就进行开工建设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不存在未来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因此，蔚金汽车零部件在建工程项目超规划使用土地、未取得施

工许可证就进行施工建设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十三、公司将未涂装件业务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

公司未涂装件业务是指公司作为受托方，根据订单盐城东国（盐城新岩）发未涂装件到公司，由公司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对收到的涂装件进行进一步的加工，用于生产指定的产品，同时盐城东国（盐城新岩）向公司按事先约定的价格开具发票；公司加工后，将产品卖回盐城东国（盐城新岩），并开具全额发票给盐城东国（盐城新岩）的受托加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盐城东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东国”）的采购与销售具有重合，其中对未涂装件进行组装并涂装，上述销售收入和采购成本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抵消，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抵消金额为分别为59,531,274.87元、71,844,908.23元和19,256,292.47元，其中对盐城东国抵消情况如下表：

年度	公司原始账面记录		抵消金额	抵消后金额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2013年	71,262,971.76	117,346,895.07	59,531,274.87	11,731,696.89	57,815,620.20
2014年	78,806,920.53	139,057,135.05	71,844,908.23	6,962,012.30	67,212,226.82
2015年 1-3月	23,177,639.85	37,735,911.09	19,145,292.47	4,032,347.38	18,590,618.62

同时，公司与盐城新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也存在净额抵消，抵消情况如下表：

年度	公司原始账面记录		抵消金额	抵消后金额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2013年	3,797,980.13	8,444,692.72	3,797,980.13	-	4,646,712.59
2014年	5,238,982.15	11,066,897.64	5,238,982.15	-	5,827,915.49

2015年1-3月	723,324.79	1,598,809.74	723,324.79	-	875,484.95
-----------	------------	--------------	------------	---	------------

在此模式下，从该业务流程看，公司采购的未涂装件尽管形式上开具发票，但是无论采购数量还是规格均非自主决定，而是被动接受，该项采购不具有独立性，公司也无需付款，未涂装件的商品价格上涨与下跌的风险公司均不承担，上述行为不符合企业间的一般商品采购行为的确认标准；公司对上述未涂装件进行加工后发还给盐城东国（盐城新岩），公司收取加工费，上述行为不符合一般商品销售行为的确认标准。

公司采用上述模式的原因为公司为了保证产品质量的品控标准和提升涂装件良品率，盐城东国（盐城新岩）根据发出未涂装件数量向江苏蔚金开具发票属于双方共同采取的控制手段，通过上述措施，公司生产过程中的损耗率能够有效降低，降低对方的监督成本，保证公司加工费的收入；同时公司不得对第三方进行销售上述未涂装件，公司未涂装件的生产量也与盐城东国（盐城新岩）的整体生产计划一致，产品由江苏蔚金涂装完成后仍发还给盐城东国（盐城新岩）；因此，主办券商与会计师认为，该项业务的实质与受托加工一致。因此，相应的应付委托收益则计入相关业务成本具有合理性，收入和成本均为净额确认，体现了谨慎性。

未涂装件业务收入确认原则：公司的未涂装件业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为收入。具体确认方法为：公司根据公司其开票额与盐城东国（盐城新岩）开票额的差额，即公司加工费的收入按照净额进行收入确认。未涂装件业务收入确认原则与实际收入确认不存在矛盾。

会计处理依据：公司与盐城东国按照净额结算的确认方式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收入是企业在销售商品日常活动中形成的经济利益总流入的这一标准，公司对于盐城东国和盐城新岩业务实质上的总流入为公司提供加工业务并因此收取的加工费的收入而非商品销售的差价收入，按照净额确认符合“实质重于形式”的要求。该模式下，公司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6号（征求意见稿）》中对于按净额确认收入的定义，并且参考了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收入准则和基础质量特征，是根据主体在一项交易中对风险和报酬的责任承担方式予以确认。

全额法与净额法相对财务数据及指标的影响：两种方法对公司利润总额、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关键指标没有影响，对公司财务数据中收入、成本总额存在影响，对财

务指标中毛利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财务指标存在影响。报告期内，不同收入确认方法对部分财务数据及指标具体影响如下：

财务指标	方法	2015 年度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净额法 A	43,353,509.83	148,987,073.62	114,255,742.57
	全额法 B	63,222,127.09	226,070,964.00	177,584,997.57
	影响金额 C=B-A	19,868,617.26	77,083,890.38	63,329,255.00
	变化幅度 D=(B-A)/A	45.83%	51.74%	55.43%
营业成本	净额法 A	35,316,856.42	112,740,798.57	79,509,698.35
	全额法 B	55,185,473.68	189,824,688.95	142,838,953.35
	变化幅度 C=(B-A)/A	56.26%	68.37%	79.65%
毛利率	净额法 A	18.54%	24.33%	30.41%
	全额法 B	12.71%	16.03%	19.57%
	变化幅度 C=(B-A)/A	-31.45%	-34.11%	-35.65%
应收账款周 转率 (次)	净额法 A	9.50	8.39	7.99
	全额法 B	13.85	12.73	12.42
	变化幅度 C=(B-A)/A	45.79%	51.73%	55.44%
存货周转率 (次)	净额法 A	9.62	7.39	7.03
	全额法 B	15.03	12.44	12.63
	变化幅度 C=(B-A)/A	56.24%	68.34%	79.66%

从上表可见，按照全额法，公司的营业收入及成本均同时增加相应的抵消金额。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营业收入和成本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19,868,617.26 元、77,083,890.38 元、63,329,255.00 元。营业收入各期分别上升了 45.83%、51.74%、55.43%；毛利率各期分别降低提了-31.45%、-34.11%、-35.65%；应收账款及存货周转率均大幅上升，应收占款周转率各期分别上升了 45.79%、51.73%、55.44%；存货周转率也大幅上升 56.24%、68.34%、79.66%。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对未涂装件收入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收入真实、准确、完整，收入确认原则合理。

目 录

释义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基本情况	13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3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5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9
五、子公司基本情况	25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35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6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3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9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40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42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4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56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2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4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4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5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6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78
五、同业竞争情况	79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83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0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90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11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2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44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61

六、股东权益情况	169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69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5
九、资产评估情况	177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78
十一、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78
十二、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7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5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85
主办券商声明	186
律师事务所声明	187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0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91
第六节 附件.....	192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92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92
三、法律意见书	192
四、公司章程	192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92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92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江苏蔚金	指	江苏蔚金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蔚金有限	指	江苏蔚金模塑有限公司
澳冠集团	指	江苏澳冠集团有限公司
澳钧投资	指	盐城澳钧投资有限公司
盐城蔚冲	指	盐城蔚冲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盐城蔚狮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蔚冲	指	江苏蔚冲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江苏蔚狮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蔚狮集团	指	江苏蔚狮集团有限公司
业达贸易	指	盐城业达贸易有限公司
联亚贸易	指	盐城联亚贸易有限公司
蔚金零部件	指	江苏江苏蔚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盐城东国	指	盐城东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江苏韩一	指	江苏韩一模塑有限公司
萨马瑞	指	萨马瑞汽车配件（盐城）有限公司
纳路碧	指	纳路碧（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迪碧喜	指	南宁迪碧喜商贸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

		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大成	指	大成律师事务所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申威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最近两年、近两年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开转让	指	江苏蔚金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说明书		
仪表台		仪表台又名仪表盘, 广泛应用于所有车辆和工程机械的驾驶室, 其主要是由仪表、方向盘、仪表台壳体、仪表台骨架和仪表台线束等组成。
中网		中网又名汽车前脸, 鬼脸, 格栅以及水箱护罩等。其主要作用在于水箱, 发动机, 空调等的进气通风, 防止行驶中外来物对车厢内部部件的破坏以及美观彰显个性。
防擦条		防擦条是指安装于车身侧面腰部或保险杠上的主要起防擦保护车身作用的构件。
倒车镜		倒车镜是机动车辆车身重要的安全件之一, 用于汽车在倒车过程中观察后方路况以及驾驶人员在驾驶车辆过程中观察车周身情况。
牌照灯架		牌照灯架是安装牌照灯的固定支架, 牌照灯是夜间或者天色比较暗的时候和行车位置等小灯一起打开的用以照亮牌照的灯, 一般用于配合警方在夜间跟踪和监视工作。
注塑成型		在一定温度下, 通过螺杆搅拌完全熔融的塑料材料, 用高压射入模腔, 经冷却固化后, 得到成型品的方法。

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苏蔚金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军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3年9月26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2月15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住所:	盐城市城南新区新河街道通榆南路327号
董事会秘书:	席中立
所属行业:	C36 汽车制造业（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年制定），公司所处的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年制定），公司所处的行业为“13101010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	75393296-1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江苏蔚金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数量	2,000,000 股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章程》第三章第三节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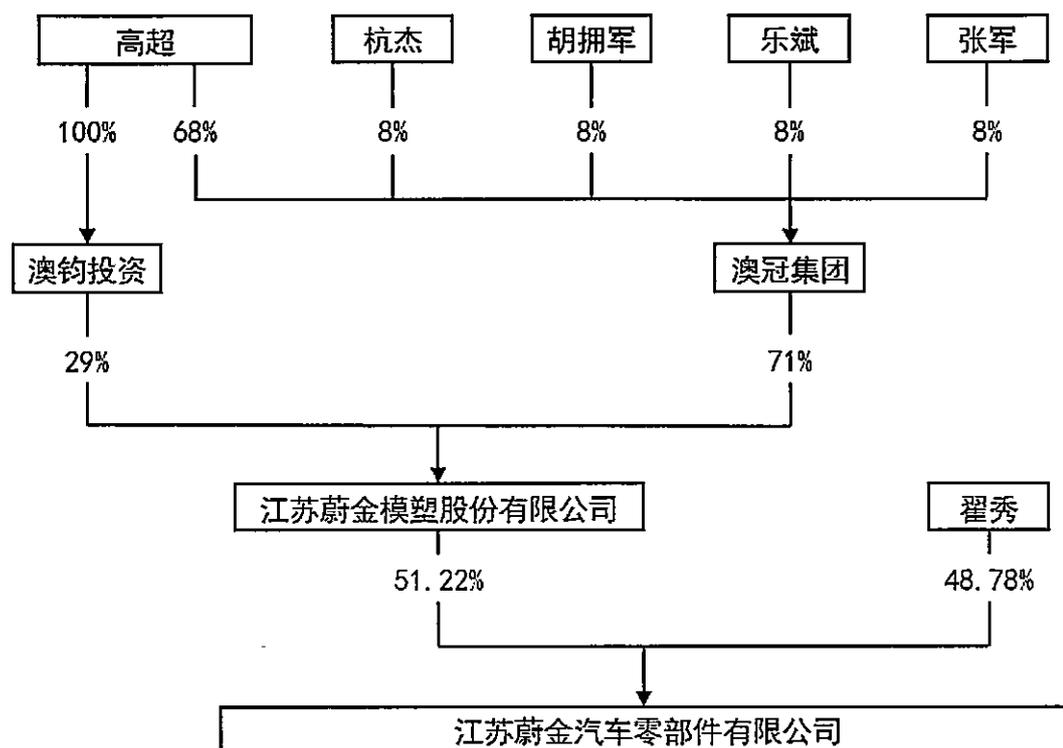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成立尚未满一年。根据《公司法》规定，在股份公司成立满一年之前，公司股东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1	澳冠集团	14,200,000	71.00	境内法人	直接持有
2	澳钧投资	5,800,000	29.00	境内法人	直接持有
合计		20,000,000	100.00	---	---

高超通过澳冠集团、澳钧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澳冠集团、澳钧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澳冠集团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1	高超	2,040.00	68.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2	杭杰	240.00	8.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3	胡拥军	240.00	8.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4	乐斌	240.00	8.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5	张军	240.00	8.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合计		3,000.00	100.00	---	---

澳钧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1	高超	200.00	100.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合计		200.00	100.00	---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四）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澳冠集团和澳钧投资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

澳冠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71.00%的股份，澳钧投资持有有限公司 29.00%的股份，澳冠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高超持有澳冠集团 68.00%的股份，持有澳钧投资 100.00%的股份，高超通过澳冠集团和澳钧投资间接控制公司，因此高超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历情况

（1）澳冠集团

中文名称：	江苏澳冠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超
设立日期：	2003年8月28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住所:	盐城市开放大道 119 号
经营范围:	产业投资（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除外）。

(2) 高超，男，1973 年 5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 5 月毕业于沈阳化工学院，本科学历。1996 年 5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广西北海银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员；2008 年 8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2003 年 8 月至今，任江苏澳冠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3、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2010 年 10 月 30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澳冠集团（隐名股东）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71.00% 的股权转让给联亚贸易（名义股东）。

2010 年 10 月 30 日，转让方澳冠集团（隐名股东）与受让方联亚贸易（名义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

2010 年 11 月 1 日，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联亚贸易 (名义股东)	355.00	355.00	71.00	货币
2	澳钧投资	145.00	145.00	29.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注：因为联亚贸易（名义股东）是为澳冠集团（隐名股东）代持有限公司股权，所以联亚贸易为公司名义股东，澳冠集团为公司隐名股东。

因为 201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3 年 9 月 19 日，联亚贸易（名义股东）是代澳冠集团（隐名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71.00% 的股权，所以 2010 年 10 月 30 日和 2013 年 9 月 19 日 2 次股权转让都没有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代持期间公司董监高没有发生变化。

2010年10月30日至2013年9月19日，联亚贸易（名义股东）持有公司71.00%的股权。

2013年9月2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联亚贸易（名义股东）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71.00%的股份转让给澳冠集团（隐名股东）。

2013年9月20日，转让方联亚贸易（名义股东）与受让方澳冠集团（隐名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

2013年9月24日，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澳冠集团 (隐名股东)	355.00	355.00	71.00	货币
2	澳钧投资	145.00	145.00	29.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注：因为2010年10月30日至2013年9月19日，联亚贸易（名义股东）是代澳冠集团（隐名股东）持有有限公司71.00%的股权，所以2010年10月30日和2013年9月19日2次股权转让都没有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代持期间公司董监高没有发生变化。

2010年10月30日至2013年9月19日，联亚贸易（名义股东）是代澳冠集团（隐名股东）持有有限公司71.00%的股权，2013年9月20日至今，澳冠集团持有公司71.0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工商登记的控股股东虽然发生变化，但是实际上联亚贸易（名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是代澳冠集团（隐名股东）持有的，所以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没有发生变化，也没有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主营业务和固定资产投资等方面对资金的需求较大，而公司自身可用于抵押担保的资产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控股

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在银行已经有过贷款记录，所以银行对公司的贷款申请审批较难通过。公司为了取得银行贷款，解决公司的燃眉之急，通过实际控制人高超朋友的公司联亚贸易（名义股东）对澳冠集团（隐名股东）在公司的股权进行代持，以取得银行的贷款。2013年9月20日，在贷款到期后，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联亚贸易（名义股东）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71.00%的股份转让给澳冠集团（隐名股东）。公司的代持股权进行了还原，澳冠集团（隐名股东）在报告期内的股权代持情况得到了有效的解决。股权代持解决后，股权无争议。

2015年6月，公司报告期内的股权代持方联亚贸易（名义股东）与被代持方澳冠集团（隐名股东）出具了代持股权的说明，对公司股权代持情况予以确认。

2015年7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2010年10月30日至2013年9月19日，联亚贸易（名义股东）代澳冠集团（隐名股东）持有有限公司71.00%的股权期间，联亚贸易（名义股东）与澳冠集团（隐名股东）之间并没有签订代持和解除代持协议，从2013年9月19日解除代持后至今联亚贸易与澳冠集团没有因为代持情况发生任何纠纷。如果以后因为上述代持情形发生纠纷给公司造成损失，该损失全部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连带承担。”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有限公司成立

股份公司前身为盐城蔚金模塑有限公司，该公司系由盐城蔚冲、仇金寨2名股东共同出资，并经盐城市盐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2003年9月26日依法设立，住所为盐城经济开发区。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其中盐城蔚冲出资142.00万元，仇金寨出资58.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3年9月25日，盐城中博华联合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盐中博华验字（2003）351号”，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03年9月26日，盐城市盐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9912100117）。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盐城蔚冲	142.00	142.00	71.00	货币
2	仇金寨	58.00	58.00	29.0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

注：2004年10月27日，盐城蔚冲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盐城蔚狮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7月2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仇金寨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吴东方。

2005年7月20日，转让方仇金寨与受让方吴东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

2005年8月22日，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盐城蔚狮	142.00	142.00	71.00	货币
2	仇金寨	38.00	38.00	19.00	货币
3	吴东方	20.00	20.00	10.0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

3、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8月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仇金寨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9%的股权转让给盐城蔚狮。

2005年8月1日，转让方仇金寨与受让方盐城蔚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

2005年8月23日，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盐城蔚狮	180.00	180.00	90.00	货币

2	吴东方	20.00	20.00	10.0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

4、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5年8月24日，转让方盐城蔚狮与受让方吴东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盐城蔚狮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9%的股权转让给吴东方，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

2005年8月2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盐城蔚狮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9%的股权转让给吴东方。

2005年8月26日，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盐城蔚狮	142.00	142.00	71.00	货币
2	吴东方	58.00	58.00	29.0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

注：2005年10月17日，盐城蔚狮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蔚狮经济发展有限公司；2006年3月22日，盐城蔚金模塑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蔚金模塑有限公司。

5、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6年3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至500万元，其中股东江苏蔚狮货币认缴213.00万元，股东吴东方货币认缴87.00万元。

2006年3月13日，盐城中博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盐中博华验[2006]68号的《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06年3月15日，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江苏蔚狮	355.00	355.00	71.00	货币
2	吴东方	145.00	145.00	29.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	--------	--------	--------	----

注：2006年9月15日，江苏蔚狮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更名为江苏蔚狮集团有限公司，2006年10月18日，江苏蔚狮集团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更名为江苏澳冠集团有限公司。

6、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7年2月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吴东方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9%的股权转让给业达贸易。

2007年2月5日，转让方吴东方与受让方业达贸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

2007年2月7日，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澳冠集团	355.00	355.00	71.00	货币
2	业达贸易	145.00	145.00	29.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7、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9年5月4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业达贸易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9%的股权转让给澳钧投资。

2009年5月4日，转让方兴达贸易与受让方澳钧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

2009年5月22日，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澳冠集团	355.00	355.00	71.00	货币
2	澳钧投资	145.00	145.00	29.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8、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0年10月3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澳冠集

团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71.00%的股权转让给联亚贸易。

2010 年 10 月 30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澳冠集团（隐名股东）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71.00%的股权转让给联亚贸易（名义股东）。

2010 年 10 月 30 日，转让方澳冠集团（隐名股东）与受让方联亚贸易（名义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未实际支付。

2010 年 11 月 1 日，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联亚贸易 (名义股东)	355.00	355.00	71.00	货币
2	澳钧投资	145.00	145.00	29.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注：因为联亚贸易（名义股东）是为澳冠集团（隐名股东）代持有限公司股权，所以联亚贸易为公司名义股东，澳冠集团为公司隐名股东。

因为 201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3 年 9 月 19 日，联亚贸易（名义股东）是代澳冠集团（隐名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71.00%的股权，所以 2010 年 10 月 30 日和 2013 年 9 月 19 日 2 次股权转让都没有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9、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9 月 20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联亚贸易（名义股东）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71.00%的股份转让给澳冠集团（隐名股东）。

2013 年 9 月 20 日，转让方联亚贸易（名义股东）与受让方澳冠集团（隐名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未实际支付。

2013 年 9 月 24 日，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澳冠集团 (隐名股东)	355.00	355.00	71.00	货币
2	澳钧投资	145.00	145.00	29.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注：因为2010年10月30日至2013年9月19日，联亚贸易（名义股东）是代澳冠集团（隐名股东）持有有限公司71.00%的股权，所以2010年10月30日和2013年9月19日2次股权转让都没有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10、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月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0130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8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24,268,716.23元。

2015年1月6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申威评报字(2014)第0652号《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8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42,152,757.33元。

2015年1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8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额24,268,716.23元人民币按照1:0.82的比例折成20,000,000.00股，每股1.00元，余额4,268,716.23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2月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51229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2015年2月9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了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

2015年2月15日，江苏省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并核发了注册号为3209910000021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澳冠集团	14,200,000	71.00	净资产
2	澳钧投资	5,800,000	29.00	净资产
合计		20,000,000	100.00	---

（二）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五、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江苏蔚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蔚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2013年6月26日

注册资本：2,050.00万美元

住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松江路18号112室

注册号：320991400000172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子公司的历史沿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拥有1家子公司，即江苏蔚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江苏蔚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持有51.22%股权的子公司。注册号为320991400000172，住所地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松江路18号112室，法定代表人张军。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注册资本为2050万美元。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3年6月26日起至2063年6月25日。

1、蔚金零部件设立

2013年6月，江苏省盐城经济开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同意设立江苏蔚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有限公司与香港公民翟秀共同投资设立江苏蔚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200万美元，由有限公司

出资 200 万美元持有蔚金零部件 16.6667%的股权，翟秀出资 1000 万美元持有蔚金零部件 83.3333%的股权。

2013 年 6 月 6 日，开发区工商局作出了（09000076）名称预先登记[2013]第 06060011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江苏蔚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筹）的名称预核登记，名称保留期限至 2013 年 12 月 5 日。

2013 年 6 月 20 日，江苏蔚金模塑有限公司与翟秀签署了《江苏蔚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蔚金零部件，由翟秀认缴 360 万美元，有限公司认缴 840 万美元。

2013 年 6 月 26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蔚金零部件颁发了商外资苏府资字[2013]9690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备案的注册资本为 1200 万美元，其中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美元，香港公民翟秀出资 1000 万美元。

2013 年 6 月 26 日，蔚金零部件向开发区工商局提交《外商投资的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申请设立江苏蔚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26 日，开发区工商局作出了（09910039）外商投资公司设立登记[2013]第 06260002 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蔚金零部件设立，并向其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99140000017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蔚金零部件的注册资本为 1200 万美元，其中由翟秀认缴 360 万美元，由有限公司认缴 84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0 万美元。

1、蔚金零部件第一次变更

2013 年 7 月 2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开发区支行出具《国际支付收账通知单》（交易流水号 090854170），证明蔚金零部件收到股东翟秀汇入的投资款 150 万美元。

2013 年 7 月 3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开发区支行出具《国际支付收账通知单》（交易流水号 088261325），证明蔚金零部件收到股东翟秀汇入的投资款 50 万美元。

2013 年 7 月 5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开发区支行出具《商务客户通存通兑业务收款通知单》（交易流水号 057725661），证明蔚金零部件收到股

东江苏蔚金模塑有限公司汇入的投资款人民币 300 万元。

2013 年 7 月 11 日，南京华典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华典验字[2013]第 036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13 年 7 月 5 日，蔚金零部件已收到翟秀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有限公司缴纳的投资款 300 万元人民币（折合注册资本 48.5515 万美元）。

2013 年 7 月 12 日，蔚金零部件向开发区工商局提交《外商投资的公司变更（备案）登记申请书》，申请将蔚金零部件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248.5515 万美元，其中翟秀实缴 200 万美元，有限公司实缴 48.5515 万美元。

2013 年 7 月 15 日，开发区工商局作出了（09910066）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13]第 07150002 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蔚金零部件上述实收资本变更登记，并向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 蔚金零部件第二次变更

2013 年 7 月 22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开发区支行出具《商务客户通存通兑业务收款通知单》（交易流水号 066901070），证明蔚金零部件收到股东江苏蔚金模塑有限公司汇入的投资款人民币 9,347,552.87 元。

2013 年 7 月 23 日，南京华典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华典验字[2013]第 039 号《验资报告》，证明蔚金零部件已收到有限公司缴纳的投资款人民币 934.755287 万元，折合注册资本 151.4485 万美元。截至 2013 年 7 月 22 日，蔚金零部件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400 万美元。

2013 年 7 月 24 日，蔚金零部件向开发区工商局提交《外商投资的公司变更（备案）登记申请书》，申请将蔚金零部件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400 万美元，其中翟秀实缴 200 万美元，有限公司实缴 200 万美元。

2013 年 7 月 24 日，开发区工商局作出了（09910066）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13]第 07240001 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蔚金零部件上述实收资本变更登记，并向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3、 蔚金零部件第三次变更

2013 年 12 月 9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开发区支行出具《国际支付

收账通知单》(交易流水号 109198320)，证明蔚金零部件收到股东翟秀汇入的投资款 200 万美元。

2013 年 12 月 19 日，南京华典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华典验字[2013]第 071 号《验资报告》，证明蔚金零部件已收到股东翟秀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9 日，蔚金零部件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600 万美元。

2013 年 12 月 19 日，蔚金零部件向开发区工商局提交《外商投资的公司变更(备案)登记申请书》，申请将蔚金零部件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600 万美元，其中翟秀实缴 400 万美元，有限公司实缴 200 万美元。

2013 年 12 月 20 日，开发区工商局作出了(09910039)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13]第 12200001 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蔚金零部件上述实收资本变更登记，并向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3 年 12 月 19 日，开发区工商局作出了盐开工商外字(2013)第 14 号《责令备案通知书》，由于蔚金零部件股东未能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缴付第一期出资，公司批准证书自动失效，应当依法组织清算并向工商局申请清算组备案，责令公司 30 日内向开发区工商局申请清算组备案。

2013 年 12 月 19 日，开发区工商局作出了《限期整改通知书》(No20135028)，因蔚金零部件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超出出资期限未缴付，限其在 30 日内缴清认缴的出资额并办理登记事项变更手续。

2013 年 12 月 20 日，蔚金零部件向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作出《报告》，“我公司是江苏蔚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由香港公民翟秀与江苏蔚金模塑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兴建，按规定 9 月 26 日前翟秀首期应到 400 万美元，实际到位 200 万美元，剩余 200 万美元超出了首期出资期限，根据规定批准证书过了时效性，现请经发局给予批准证书有效性进行确认”。同日，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作出批复，“同意批准证书延期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20 日，蔚金零部件向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开发区工商局作出《报告》，“江苏蔚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由香

港公民翟秀与江苏蔚金模塑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兴建，注册资金 1200 万美元（其中外资 1000 万美元），按规定应于 9 月 26 日前翟秀首期应到 400 万美元，实际到位 200 万美元，其余 200 万美元已于 12 月 9 日到账，已超出了规定的外资到账期限，应接受相应处罚。但是由于公司进区前与开发区签订的投资协议中约定，外资首期到账 200 万美元，其余 200 万美元年底前到账，目前已履行了协议的约定，现特具报告请求免于处罚”。同日，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批复，“同意免处”。

报告期内，蔚金零部件曾存在外方股东未按合营合同期限缴纳出资的情况，不符合当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的规定。但蔚金零部件股东实际是按照与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签订的投资协议中“外资首期到账 200 万美元，其余 200 万美元年底到账”的约定履行出资义务，同时，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做出具体行政行为的开发区工商局的上级部门以及《责令备案通知书》和《限期整改通知书》的复议机关，批复同意免除处罚。蔚金零部件及其股东并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此外，蔚金零部件设立时存在工商登记的股权比例、公司章程记载的股权比例与江苏省盐城经济开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复的股权比例不一致的情况。根据蔚金零部件工商档案显示，此种情况已经在本次实缴资本变更中纠正，蔚金零部件并未因此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外经贸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纠正后，蔚金零部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 (万美元)	出资方式
1	翟秀	1000.00	83.33	400.00	货币
2	江苏蔚金模塑有限公司	200.00	16.67	200.00	货币
	合计	1200.00	100.00	600.00	—

公司律师认为，蔚金零部件上述股东未按合营合同期限缴纳出资以及工商登记的股权比例、公司章程记载的股权比例与江苏省盐城经济开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复的股权比例不一致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蔚金零部件及其股东也未因此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上述情况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影响。

4、 蔚金零部件第四次变更

2014年6月17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开发区支行出具《国际支付收账通知单》（交易流水号131025619），证明蔚金零部件收到股东翟秀汇入的投资款200万美元。

2014年6月20日，南京华典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华典验字[2014]第044号《验资报告》，证明蔚金零部件已收到股东翟秀缴纳的注册资本200万美元。截至2014年6月17日，蔚金零部件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800万美元。

2014年7月20日，蔚金零部件全体董事召开董事会并做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蔚金零部件16.6667%的股权以200万美元转让给苏州金士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转让后苏州金士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2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6.6667%。另一股东放弃股份有限购买权；通过合同修正案、章程修正案。

2014年7月20日，股东翟秀出具《股东放弃股份优先购买权声明》，声明其作为蔚金零部件的合法股东，在江苏蔚金模塑有限公司向苏州金士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蔚金零部件16.6667%的股权时，无条件放弃对该出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同意据此修改蔚金零部件《公司章程》。

2014年7月20日，有限公司与苏州金士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了《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蔚金零部件的16.6667%的股权以200万美元转让给苏州金士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0日，蔚金零部件法定代表人张军签署了《章程修正案》，将蔚金零部件章程第一条修改为“苏州金士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香港公民翟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其他有关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共同出资兴办中外合资企业，特订立本章程”；将第二条修改为：

“合营双方为：

甲方：苏州金士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注册国家或地区：中国

法定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世纪金融大厦 1201A

法定代表人：钟文勇，职务：董事长，国籍：中国。

乙方：翟秀（下称“乙方”）

法定地址：中国香港。”其余条款不变。

2014年8月，江苏省盐城经济开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同意江苏蔚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并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盐开外经贸[2014]68号），同意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蔚金零部件 16.6667%的股权以 200 万美元转让给苏州金士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受让后，股东翟秀出资 10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83.3333%，苏州金士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6.6667%；同意公司《合同》、《章程》中涉及上述内容的部分作相应修改，其余条款不变。

2014年8月29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蔚金零部件颁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投资者变更为翟秀出资 1000 万美元，苏州金士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美元。

2014年9月11日，开发区工商局作出了（09910066）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14]第 09110003 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蔚金零部件上述股东变更登记，并向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蔚金零部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 (万美元)	出资方式
1	翟秀	1000.00	83.33	600.00	货币
2	苏州金士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00	16.67	200.00	货币
	合计	1200.00	100.00	800.00	—

5、蔚金零部件第五次变更

2014年10月7日，蔚金零部件全体董事召开董事会并做出《董事会决议》，同意苏州金士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蔚金零部件 16.6667%的股权以 200 万美元转让给江苏蔚金模塑有限公司，转让后江苏蔚金模塑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6.6667%。另一股东放弃股份有限购买权；同意江苏蔚金模塑有限公司在 10 月 30 日前增资 850 万美元以等值人民币出资，增资后总注册资本为 2050 万美元，江苏蔚金模塑有限公司出资 10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1.2195%，翟秀出资 10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8.7805%；通过合同修正案、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10 月 7 日，苏州金士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有限公司签署了《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苏州金士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蔚金零部件的 16.6667% 的股权以 200 万美元转让给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7 日，蔚金零部件法定代表人张军签署了《章程修正案》，将蔚金零部件章程第一条修改为“江苏蔚金模塑有限公司与香港公民翟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其他有关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共同出资兴办中外合资企业，特订立本章程”；将第二条修改为：

“合营双方为：

甲方：江苏蔚金模塑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注册国家或地区：中国

法定地址：江苏省盐城市文港南路 158 号

法定代表人：张军，职务：董事长，国籍：中国。

乙方：翟秀（下称“乙方”）

法定地址：中国香港。”

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合资企业的注册资本为 2050 万美元（大写贰仟零伍拾万美元）。其中：甲方出资 1050 万美元（大写壹仟零伍拾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1.2195%。其中甲方增资的 850 万美元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前到账，乙方出资 1000 万美元（大写壹仟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8.7805%”其余条款不变。

2014 年 10 月 17 日，盐城安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盐安顺验[2014]第 079 号《验资报告》，证明蔚金零部件已收到股东江苏蔚金模塑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 489 万美元。截至 2014 年 10 月 17 日，蔚金零部件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

册资本 1289 万美元。

2014 年 10 月 21 日，盐城安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盐安顺验[2014]第 083 号《验资报告》，证明蔚金零部件已收到股东江苏蔚金模塑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 342 万美元。截至 2014 年 10 月 20 日，蔚金零部件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631 万美元。

2014 年 10 月 22 日，江苏省盐城经济开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同意江苏蔚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盐开外经贸[2014]81 号），同意股东苏州金士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蔚金零部件 16.6667%的股权以 200 万美元转让给江苏蔚金模塑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 万美元增加到 205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850 万美元由江苏蔚金模塑有限公司以等值人民币出资。此次增资用于技术改造。增资后江苏蔚金模塑有限公司出资 10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1.2195%；翟秀出资 10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8.7805%；公司《合同》、《章程》中涉及上述内容的部分作相应修改，其余条款不变。

2014 年 10 月 22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蔚金零部件颁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注册资本变更为 2050 万美元，投资者变更为翟秀出资 1000 万美元，江苏蔚金模塑有限公司出资 1050 万美元。

2014 年 10 月 25 日，蔚金零部件向开发区工商局提出《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申请书》，申请将蔚金零部件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050 万美元，将股东变更为江苏蔚金模塑有限公司、翟秀。

2014 年 11 月 3 日，开发区工商局作出了（09910066）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14]第 11030002 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蔚金零部件上述股东和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备案了新的《章程》，并向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及增资后，蔚金零部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 (万美元)	出资方式
1	翟秀	1,000.00	51.22	600.00	货币
2	江苏蔚金模塑有限公司	1,050.00	48.78	1031.00	货币

合计	2,050.00	100.00	1631.00	—
----	----------	--------	---------	---

6、关于子公司股权历次出资及股权转让的结论意见

根据蔚金零部件的历史沿革，股份公司子公司的历次出资及股权转让均通过了相应的内部决议、制定或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出资到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后出具验资报告，并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蔚金零部件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减资的情形，历次增资和股东出资履行程序完备，出资真实，出资形式及相应出资比例合法合规。（三）公司参股、控股子公司的原因

2013年6月26日，有限公司与香港公民翟秀共同投资设立江苏蔚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有子公司16.67%股权，不具有重大影响，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翟秀对生产经营理念和投资决策方面有不同意见，有限公司以账面价值200万美元转让给翟秀指定的苏州金士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转让蔚金零部件股权后，翟秀鉴于汽车零部件行业需要配套的专业化的人才和具有丰富、成熟的管理经验，自行运营压力较大，与有限公司进行商谈，希望与有限公司继续合作；鉴于蔚金零部件与有限公司的定位具有协同效应、发展战略一致，有限公司有意向对蔚金零部件进行控股，与翟秀协商后达成一致。具体方案为有限公司从苏州金士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购回16.67%的股权，同时继续对蔚金零部件进行增资，持股比例为51.22%。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与苏州金士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按照账面价值200万美元购回16.67%的股权，并对蔚金零部件进行增资，增资后蔚金零部件注册资本为2,050万美元，有限公司持有51.22%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

六、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下设1家分支机构，即江苏蔚金模塑有限公司盐都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江苏蔚金模塑有限公司盐都分公司设立于2010年04月22日，注册号320928000111971，负责人张军，营业场所为盐城市盐都区西区乔庄村二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模塑制品、塑料制品、电子元器件生产及销售，五金交电（除小轿车）、建筑材料及化工产品（除农药、化肥和其他危险化学品）销售，汽车塑件涂装。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公司董事

1、张军，男，1973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7月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1994年3月至2002年12月任江苏飞驰股份有限公司员工；2003年1月至2008年2月任江苏澳冠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3月至2015年2月8日任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2月9日起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2、倪新春，男，1971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7月毕业于江苏广播电视大学电子专业。1991年2月至2002年12月历任江苏燕舞集团车间主任、副厂长；2003年1月至2005年11月自由职业；2005年12月至2015年2月历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年2月9日起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3、张锦荣，男，1981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共产党员。2014年7月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市场营销专业。2001年5月至2003年11月任苏州新三维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03年12月至2015年2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2月9日起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4、王诗华，男，1972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3年7月毕业于盐都泽夫中学。2000年3月至2005年12月个体工商户；2006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有限公司生产部长，2011年1月至今任盐城市澳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2月9日起任股份公司董事。

5、杭霖生，男，1976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7月毕业于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学院机械制造专业。1998年9月至1999年12月任盐城市高级技工学校教师；2000年1月至2002年11月任江淮动力集团技术员；2002年12月至2006年12月任广西联冲计算机网络公司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15年2月任有限公司生产部长；2015年2月9日起任股份公司董事。

（二）公司监事

1、葛茂坤，男，1981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5月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1999年1月至2001年12月任一军一师防化营副班长；2002年1月至2006年10月任盐城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驾驶员；2006年11月至2008年11月任盐城市安全监察管理局

办公室驾驶员；2008年12月至2010年9月任盐城市机关工委驾驶员；2010年10月至2015年2月任有限公司驾驶员；2015年2月9日起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杭迎春，男，1982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2年7月毕业于盐城技师学院数控专业。2003年3月至2007年12月任苏州爱生雅有限公司机长；2008年1月至2015年2月任有限公司职员；2015年2月9日起任股份公司监事。

3、刘芹，女，1986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7月毕业于泰州师范学院经贸法律专业。2007年2月至2012年11月任盐城市邮政局文员；2012年12月至2015年2月任有限公司职员；2015年2月9日起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倪新春，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2、张锦荣，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3、卞红松，男，1973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7月毕业于淮阴工业专科学校会计统计专业。1995年9年至2003年10月任盐都县联运总公司会计；2003年11月至2015年2月任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5年2月9日起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4、席中立，男，1972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0年7月毕业于盐城市第二中学。1990年8月至1995年2月自由职业；1995年3月至2003年6月任盐城市盐宁技贸中心主任；2003年7月至2007年3月任盐城南洋电子厂驻深圳办事处主任；2007年5月至2009年3月任盐城白马商城招商办主任；2009年3月至2015年2月任有限公司管理部部长；2015年2月9日起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 目	2015年3月 31日	2014年12月31 日	2013年12月31 日
-----	----------------	-----------------	-----------------

资产总计（万元）	19,428.57	17,077.47	13,378.08
负债总计（万元）	12,857.77	10,486.31	10,932.0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570.80	6,591.15	2,446.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92.57	2,908.64	2,446.01
每股净资产（元）	3.29	3.30	1.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5	1.45	1.22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83.89	82.79	81.72
流动比率（倍）	0.55	0.61	0.71
速动比率（倍）	0.43	0.46	0.57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335.35	14,898.71	11,425.57
净利润（万元）	-20.36	461.09	884.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07	462.63	884.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2.11	461.58	888.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7.82	463.11	888.80
毛利率（%）	18.54	24.33	30.41
净资产收益率（%）	-0.55	17.28	44.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0	17.30	44.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23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23	0.4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50	8.39	7.99
存货周转率（次）	9.62	7.39	7.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3.57	3,589.51	397.9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1.79	0.20

注：1、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 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或注册资本）；

7、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或注册资本）；

8、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或注册资本）；

9、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10、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11、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标中“股本数”按期末数模拟计算。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指标按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相关规定计算。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梅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联系电话:	021-33389880
传真:	021-54043534
项目小组负责人:	杨慧佳
项目小组成员:	尤家佳、尚泉冰、陈晟、陈建翔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汉齐
住所:	上海市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24层
联系电话:	021-58785888
传真:	021-58786218
经办律师:	王越、邓炜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4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施国樑、陈昌平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丽华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860号2号楼202室
联系电话:	021-31273006
传真:	021-31273034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修雪嵩、李冬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戴文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挂牌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主要业务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年制定），公司所处的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年制定），公司所处的行业为“13101010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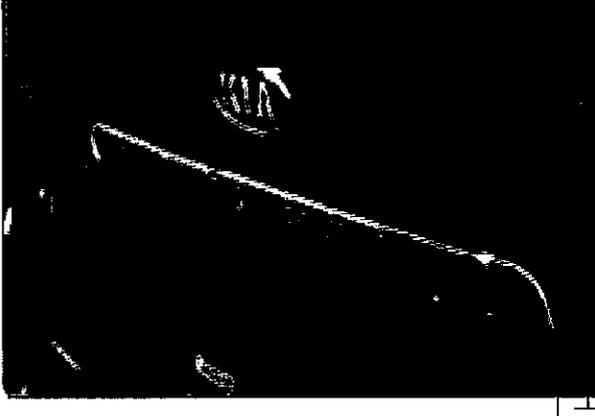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生产的主要汽车配件为东风悦达起亚车型部品：散热器格栅系列、后视镜系列、内/外门拉手系列、牌照灯装饰件系列、车门防擦条系列、仪表台系列、后尾灯系列、保险杠缓冲支架系列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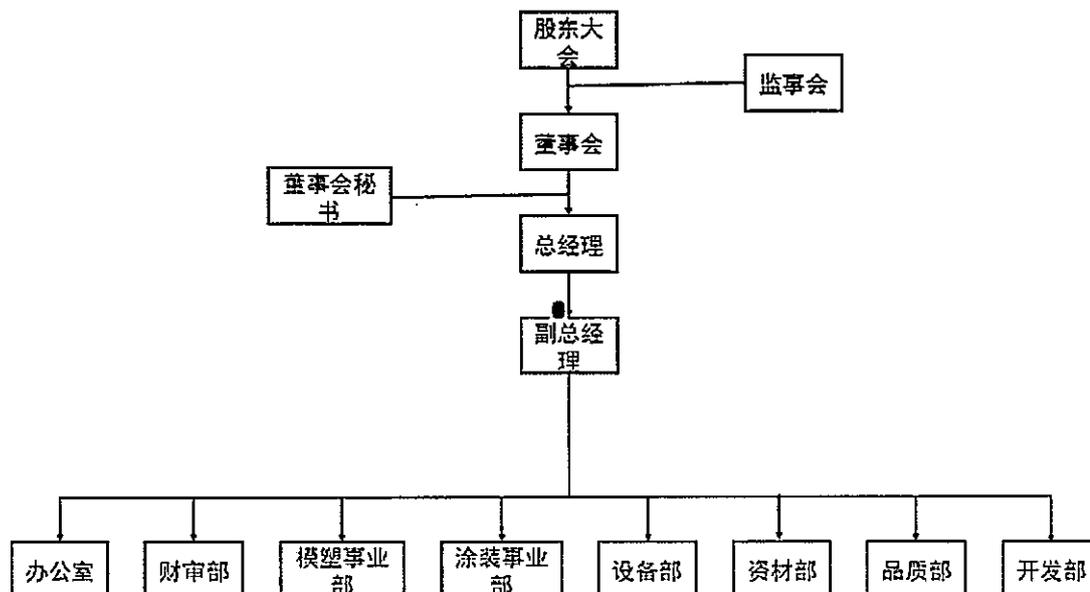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名称、产品图示及简介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	产品图示	产品简介
1	仪表台		仪表台又名仪表盘，广泛应用于所有车辆和工程机械的驾驶室，其主要是由仪表、方向盘、仪表台壳体、仪表台骨架和仪表台线束等组成。其通常是一块平板，作用是装上仪表或有关的装置，如警报灯，提供使用者资讯或警号。仪表台更可装上照明系统，或接上控制台。

2	中网		<p>中网又名汽车前脸，鬼，格栅以及水箱护罩等。主要作用在于水箱，发动，空调等的进气通风，防行驶中外来物对车厢内部件的破坏以及美观彰显个。在汽车工程中中网是用覆盖在车身上以便让空气入。大多数车辆具有在前面的汽车中网，以保护散热器和发动机。</p>
3	防擦条		<p>防擦条是指安装于车身侧面腰部或保险杠上的主要起防擦保护车身作用的构件。一般的轿车车身上都会配车身防擦条，目的是防止轻微的碰撞和刮蹭对车漆造成的伤害，有一定的保护作用。</p>
4	倒车镜		<p>倒车镜是机动车辆车身要的安全件之一，用于汽在倒车过程中观察后方路以及驾驶人员在驾驶车辆程中观察车周身情况。</p>
5	牌照灯架		<p>牌照灯架是安装牌照灯固定支架，牌照灯是夜间者天色比较暗的时候和行位置等小灯一起打开的用照亮牌照的灯，一般用于合警方在夜间跟踪和监视工作。</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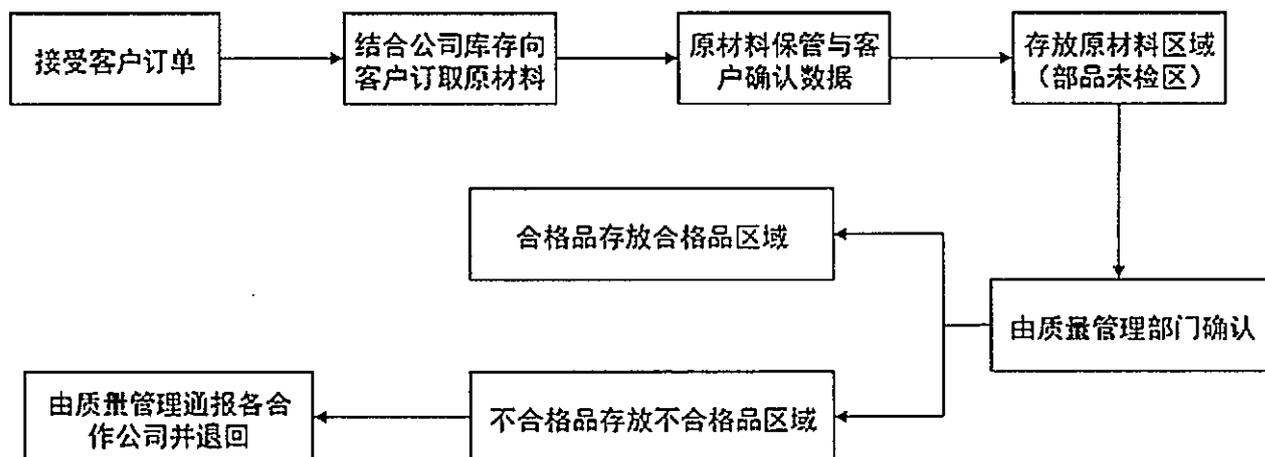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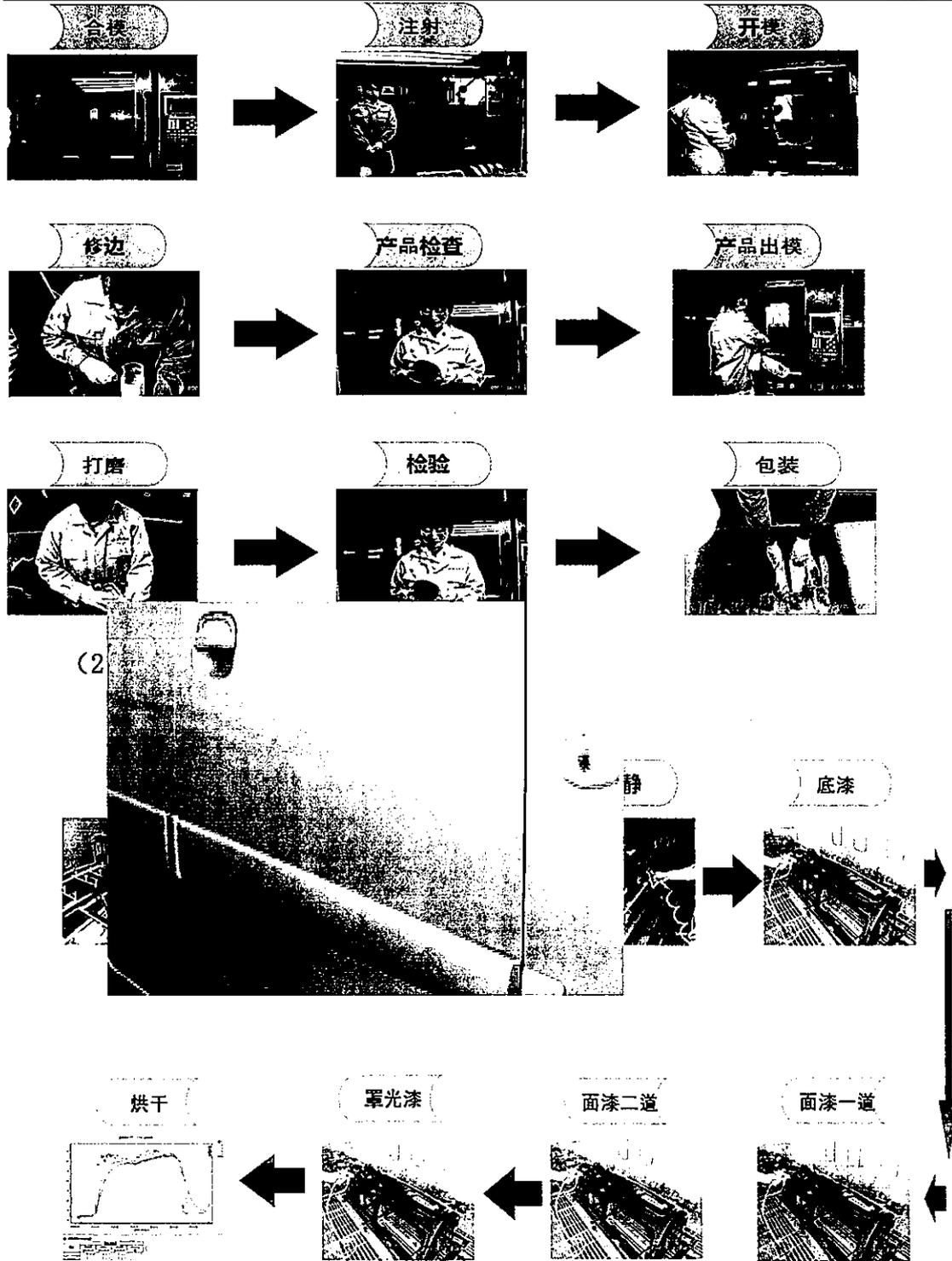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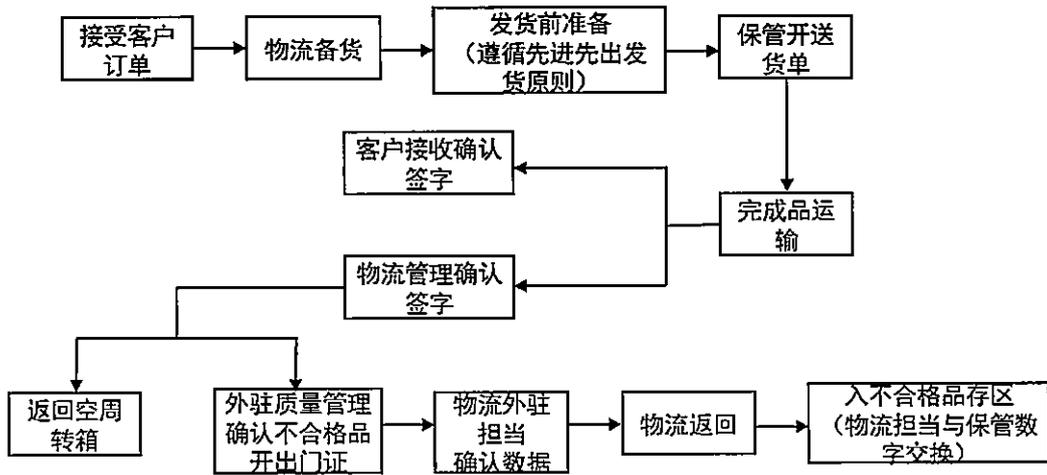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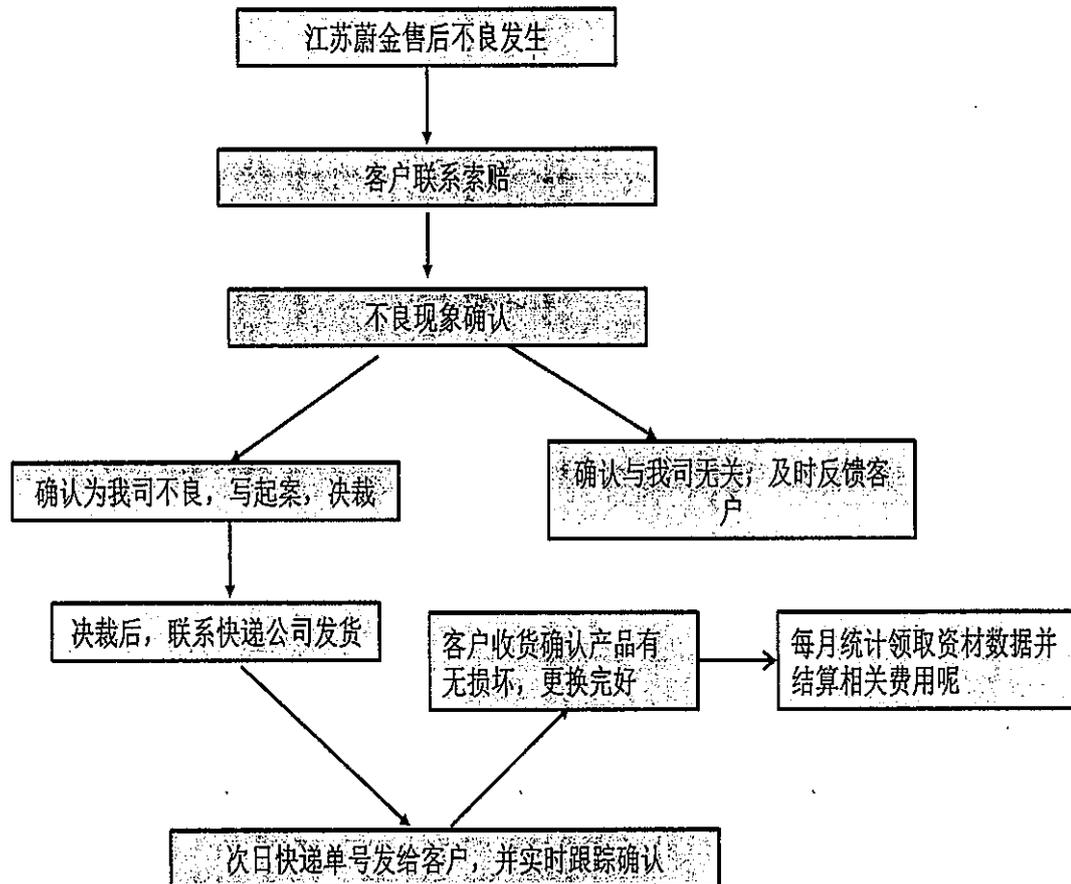
(1) 注塑工程流程图



3、销售流程图



4、售后不良处理流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配有现代化的生产设备，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产品质量稳定。公司通过相关严格的认证，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核心技术如下：

1、塑料注塑技术

注塑成型是热塑性塑料制件最重要的加工方法，该方法适用于各种样式塑料件的制作。其主要原理是将已溶解并符合要求的塑料从浇口注入闭合的模具内，经过由流道及流道口填充到模槽内，经冷却、脱模工序，最后得出成品。注塑成型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塑件必须以熔融状态进入模腔；（2）塑料溶体必须要有足够的压力和流速，以确保及时的充满整个模腔的各个角落；（3）需有符合制件形状和尺寸并满足成型工艺要求的模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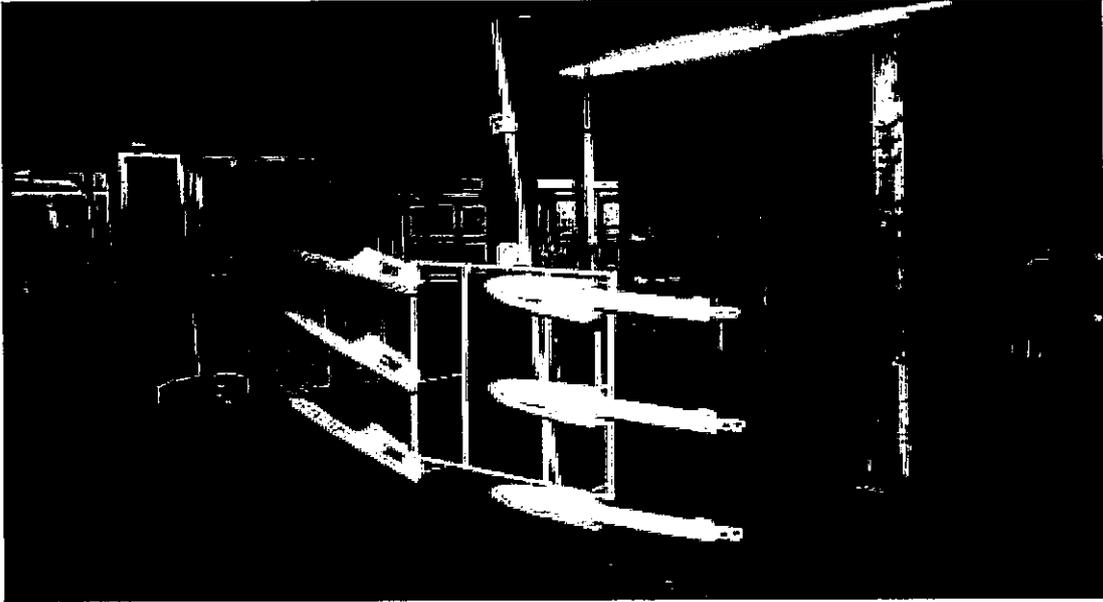
采用注塑成型技术的优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1）物料的熔融塑化和流动造型分别在塑料筒和模腔两处进行，因此，模具可以始终处于熔体冷却凝固或交联固化状态，有利于缩短成型周期；（2）模具在塑料熔体流入之前已经处于闭合状态，加之塑料熔体良好的流动性，对模具的磨损较小，因此，开发一套模具可以大量生产精度较高的产品；（3）在注塑成型过程中、合模、加料、塑化、注塑、启模等成型操作均由注塑机自动完成，容易实现全自动化和程序化控制，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注塑机的价格很高，投资较大，注塑技术不适合于小批量制品的生产。公司目前拥有多台不同型号的注塑机，在成型工艺选择上工程师可以根据最优选的状态选择更加合理的成型方式。

2、公司的主要生产线

公司引进了国际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先进的设计理念并以国际标准为依据，在韩方专家，专业技术人员的指导下 2006 年 7 月先后完成了 4 条专业化生产线、专业化装饰小件涂装、汽车散热器格栅涂装、另有注塑生产线、熔接生产线、汽车零部件模压生产线。拥有年产 35 万台套汽车装饰大件、40 万台套装饰小件、30 万台套汽车中网及 20 万台套 GMT 模压的能力。

一号涂装线

一号涂装线占地面积 1100 平方米，采用先进的设计理念，在韩方专家指导下完成，主要喷涂产品为 JBC 单双、仪表台、KMC 仪表台、AMC 仪表台、SLC 仪表台、QBC 仪表台、JBC 内门把手、小盖板。KMC 灯罩网格、TFC 出风口，具备了年产 35 万台套生产能力。



二号涂装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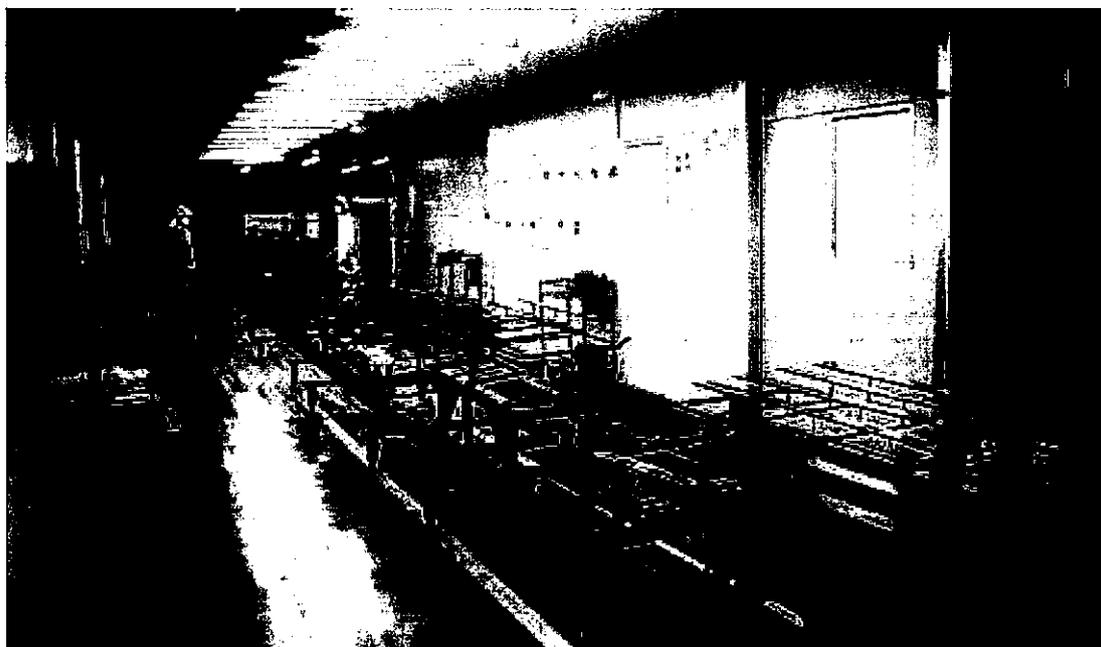
二号涂装线始建于2005年8月份，在引进国际先进的设计理念，在韩方专家指导下完成，拥有国内一流的喷漆室，烘干线，空压机，二号涂装线占地面积约1,100平方米，主要为东风悦达起亚、江苏韩一、江苏MOBIS等配套，主要喷涂JBC、KMC、LDC、TDC、QBC等车型上的防擦条、小盖板、灯架、倒车镜、门把手、外拉手、中网，具备了年产30万台的生产能力。



三号涂装线

三号涂装线始建于2009年7月份，在引进国际先进的设计理念，在韩方专家指导下完成。该生产线采用地链式涂装方式，上送下抽的送风方式，有效地保证了产品质量。三号涂装线占地面积约1600平方米，主要为东风悦达起亚、江

苏韩一、江苏 MOBIS、盐城东国等配套，主要喷涂东风悦达起亚全系列车型内外装饰品（该生产线设计可喷涂汽车保险杠），年产 35 万台。



四号涂装线

四号涂装线 2012 年 7 月份投入生产，该生产线采用地链式涂装方式，上送下排的送排风方式使涂装产品质量得到了有效的保证，四号线占地面积约 1650 平方米，专业涂装生产汽车倒车镜，年产 40 万台。

注塑车间

注塑车间目前有多台不同型号注塑机，拥有两家注塑配套企业，计划再引进些新型注塑机，可形成汽车塑料件不同尺寸产品的一条龙加工能力。





熔接、组装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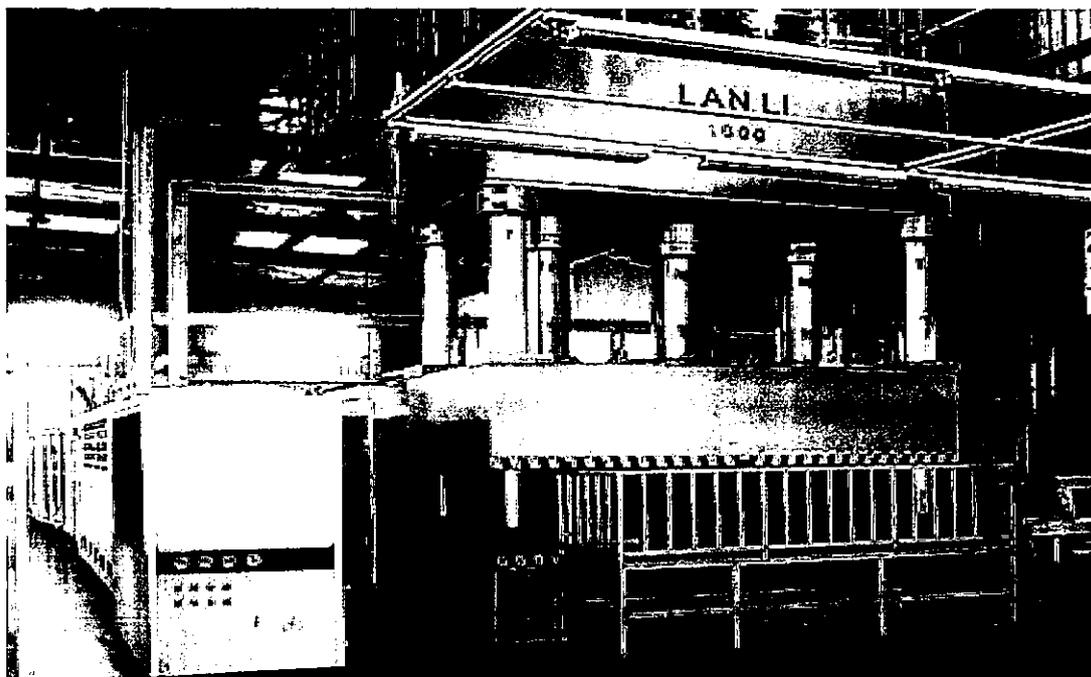
熔接生产线主要熔接东风悦达起亚全列车型上的仪表台空调出风管、组装生产线主要完成单件总成的组装（牌照灯架、散热器格栅等），与注塑、涂装形成完整的塑料件加工整体。



模压生产线

模压生产线采用 GLASS MAT REINFORCED THERMO-PLASTICS 玻璃纤维毡热塑性复合材料作为原材料，使用模具压合，主要生产汽车保险杠防冲撞横梁，该材料为目前国际上最先进的复合材料之一。它具有钢材、玻璃钢等材料的共同优点，同时又具有钢材等无法比拟的重量轻，强度高，耐磨性强等优点。GMT 是国家重点大学华东理工大学承担的，是国家 863 高科技项目。这种材料在汽车零部件的

应用，减轻了汽车自燃料，产品主要为悦达及韩一服务。拥有年产 20 万台套生产能力。



3、公司的研发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开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专门设立了研发部，并配备了专业的技术研发人员，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3 名。公司主要以自主研发为主，迄今为止已经取得了多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每项技术的研发都会组建相应的项目组，组员由专业研发人员构成，同时安排生产技术人员协助研究，给予来自生产方面的意见，确保创新思想能够切实可行。项目组制定研发计划，并根据计划所确定的时间节点和任务要求逐步推动项目向前发展。公司提供项目所需的资金和场地设施，保证项目的顺利实现。为了提升公司主要产品的竞争力，公司将继续加大对研发费用的支出和投入。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块名称	取得方式	使用权人	取得时间	保护期限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元）
----	------	------	------	------	------	--------------

1	盐城经济开发区 新墩村三组 (25414平方米)	出让	江苏蔚金	2005年12月 7号	2005-12-7 至 2055-09-25	540,951.39
---	--------------------------------	----	------	----------------	------------------------------	------------

2、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持有任何注册商标。

3、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取得 13 项专利，均为实用新型专利，

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保护期间	最近一期 末账面价 值（元）
1	一种涂装生产线的废漆清除装置	ZL 2013 2 062170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0.10 至 2023.10.10	最近一期 末账面价 值为 0
2	一种用于注塑机的塑化喷嘴	ZL 2013 2 044468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7.25 至 2023.07.25	
3	一种注塑机的敞开式喷嘴	ZL 2013 2 044466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7.25 至 2023.07.25	
4	一种涂装供气式隔膜空气压缩机	ZL 2013 2 0621704.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0.10 至 2023.10.10	
5	一种用于汽车内饰喷涂的水旋式漆雾处理	ZL 2013 2 0621877.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0.10 至 2023.10.10	
6	一种用于涂装生产线的管式喷漆室	ZL 2013 2 0621705.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0.10 至 2023.10.10	
7	一种零部件组装线	ZL 2011 2 0278027.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08.02 至 2021.08.02	
8	一种水循环装置	ZL 2011 2 0278017.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08.02 至 2021.08.02	
9	一种风机室过滤棉更换装置	ZL 2011 2 0278029.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08.02 至 2021.08.02	

10	一种模压机送料装置	ZL 2011 2 027802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08.02 至 2021.08.02	
11	一种涂装线轨道张紧装置	ZL 2011 2 0278004.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08.02 至 2021.08.02	
12	一种汽车仪表台的涂装吊具	ZL 2011 2 0278019.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08.02 至 2021.08.02	
13	一种汽动型高压无气喷涂设备	ZL 2013 2 0476228.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8.06 至 2023.08.06	

实际使用情况:公司上述专利均在公司经营中使用,并发挥重要作用。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权属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TS 16949:2009	0161429	NSF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Registrations	2014.4.11	2016.04.22	江苏蔚金模塑有限公司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2004	CNEMS019460	NSF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Registrations	2015.5.5	2018.05.4	江苏蔚金模塑有限公司
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汽车后牌照板照明装置 92501-0S300/92501-0S550/92501-0310/87310-03500/87310-03510)符合 CNCA-02C-058:2005	200701110924949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4.2.19	2019.2.19	江苏蔚金模塑有限公司

4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	AQBIIIQG （盐） 201200006	盐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7. 4	2016.7	江苏蔚金模塑有限公司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23200 0642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12.8. 6	2015.8 .6	江苏蔚金模塑有限公司

注：公司已经在2015年8月1日向盐城市科学技术局申报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材料，盐城市科学技术局已经在2015年8月3日正式受理公司复审材料，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正在审核处理当中。

（四）公司重要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分四类：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公司生产经营主要使用的固定资产是专业设备。公司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并按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重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10,784,172.49	10,972,547.44	10,685,910.65
专用设备	19,696,801.57	20,291,929.10	22,974,068.68
运输设备	4,946,651.36	5,116,287.19	3,836,552.90
其他设备	3,779,588.90	3,860,688.65	3,769,558.85
合计	39,207,214.32	40,241,452.38	41,266,091.08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房屋所有权明细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地址	证书号	面积(平方米)	发证日期	用途
1	江苏蔚金模塑有限公司	盐城开发区通榆南路327号1号厂房	盐市房权证开字第5276号	1047.25	2006-4-13	工业

2	江苏蔚金模塑有限公司	盐城开发区通榆南路327号2号厂房	盐市房权证开字第5277号	1044.81	2006-4-13	工业
3	江苏蔚金模塑有限公司	市区开通榆南路327号3号厂房	盐房权证市区开字第001148号	959.45	2006-7-27	非居住用房
4	江苏蔚金模塑有限公司	市区开通榆南路327号4幢、5幢	盐房权证市区开字第004014号	5295.48	2007-8-09	非居住用房

截至2015年3月31日，未办证的房产明细如下：

序号	地点	面积（平方米）	使用说明
1	6#厂房	764.40	半成品组装
2	物资仓库	340.00	成品仓库
3	食堂	395.64	员工食堂
合计		1,500.04	

公司成立后先后完成了4条专业化生产线、专业化装饰小件涂装、汽车散热器格栅涂装、另有注塑生产线、熔接生产线、汽车零部件模压生产线。拥有年产35万台套汽车装饰大件、40万台套装饰小件、30万台套汽车中网及20万台套GMT模压的能力。上述生产线和车间使用的厂房已经全部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证。

公司现有的简易临时建筑，用来提供物质仓储、员工用餐使用和简单装配，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主要办公用房，占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比例较低，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较低。公司为解决用地和厂房需求于2013年已经成立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35414平方米的用地规划，年产100万台（套）汽车注

塑件及涂装项目已经开始试生产，即将投入使用，开始正式生产。所以公司现有的简易临时建筑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为了避免公司因建造上述临时辅助建筑遭受处罚而蒙受经济损失，2015年8月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公司因建造上述临时辅助建筑遭受处罚，我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全额承担公司所受到的相关经济损失。”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2015年3月底，公司现有员工458人，其结构如下：

（1）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25岁以下	89	19.43
26—30岁	115	25.11
31-40岁	218	47.60
41岁以上	36	7.86
合计	458	100.00

（2）按专业结构划分

部门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48	10.48
技术人员	25	5.46
销售人员	22	4.80
财务人员	5	1.09
普通员工	358	78.17
合计	458	100.00

（3）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	12	2.62
大专	97	21.18
高中及以下	349	76.2
合计	458	100.00

截止2015年3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458人，其中361人已经缴纳社会保险，剩余97人未缴纳社保，该97人中，退休返聘23人，已经参加当地农保49

人，新入员工 25 人；23 人已经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与全部员工已经签署劳动合同。

2015 年 5 月 20 日，盐城经济开发区社会保障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3 年起至本证明出具日，参保缴费正常，无欠费历史。”

2015 年 5 月 20 日，江苏盐城经济开发区社会保障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蔚金零部件自 2013 年起至证明出具日，参保缴费正常，无欠费历史。”

2015 年 6 月，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澳冠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高超出具承诺：

“江苏蔚金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共有员工 458 人，其中 361 人已经缴纳社会保险，23 人已经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与全部员工已经签订劳动合同，目前还有部分员工没有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后续公司将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如果将来因为社保和公积金问题公司被主管部门进行追缴和处罚，公司所受的经济损失由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全额承担。”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徐士尧，男，1965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5 年 6 月毕业于盐城市伍佑中学。1986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个体工商户；2004 年 1 月至 2015 年 2 月历任有限公司普通员工、设备部主任；2015 年 2 月 9 日起任股份公司设备部主任。

郑红中，男，1966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 年 6 月毕业于盐城市高级职业技术学院机电专业。1986 年 7 月至 2004 年 12 月务农；2005 年 1 月至 2015 年 2 月历任有限公司普通员工、设备部部长；2015 年 2 月 9 日起任股份公司设备部部长。

陈步楼，男，1983 年 3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2 年 7 月毕业于盐南职业学院行政管理专业。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上海倚天装饰工程公司员工；2004 年 3 月至 2015 年 2 月历任有限公司普通员工、品质部部长；2015 年 2 月 9 日起任股份公司品质部部长。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正式的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

经调查，公司拥有一支管理水平较高、专业知识较强的管理团队，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行业经验；整个管理团队具有一定的互补性。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设备等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公司研发的专利与公司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塑件涂装、零部件注塑两类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00%，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塑件涂装	32,479,442.89	74.92	112,502,046.16	75.51	82,332,917.72	72.06
零部件注塑	10,874,066.94	25.08	36,485,027.46	24.49	31,922,824.85	27.94
合计	43,353,509.83	100.00	148,987,073.62	100.00	114,255,742.57	100.00

（二）公司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为汽车一级配套供应商。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盐城东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57,815,620.20	50.60
2	江苏韩一模塑有限公司	19,922,084.97	17.44
3	萨玛瑞汽车配件（盐城）有限公司	17,768,379.90	15.55
4	盐城新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4,646,712.59	4.07
5	盐城星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654,384.00	3.20
2013 年度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103,807,181.66	90.86
2013 年度销售总额合计		114,255,742.57	100.00

公司 2014 年度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盐城东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67,212,226.82	45.11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2	江苏韩一模塑有限公司	42,423,716.59	28.47
3	萨玛瑞汽车配件(盐城)有限公司	20,808,104.46	13.97
4	盐城新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5,827,915.49	3.91
5	盐城星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293,186.65	2.21
2014年度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139,565,150.01	93.67
2014年度销售总额合计		148,987,073.62	100.00

公司2015年1-3月对前5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盐城东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8,590,618.62	42.88
2	江苏韩一模塑有限公司	14,639,013.45	33.77
3	萨玛瑞汽车配件(盐城)有限公司	5,341,812.09	12.32
4	盐城新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875,484.95	2.02
5	盐城星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762,140.64	1.76
2015年1-3月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40,209,069.75	92.75
2015年1-3月销售总额合计		43,353,509.83	100.00

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90.86%、93.67%、92.75%，客户的集中度较高。上述情况主要由于公司所处的汽车行业特点所导致，由于下游行业大型知名整车(机)厂和汽车一级配套供应商企业出于质量稳定性和安全两个因素的考虑，对上游的零部件供应商有着严格的要求和需要入选供应商名录，因此双方形成了互相依赖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持有权益。

3、客户对象构成稳定性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的塑件涂装和零部件注塑收入两年一期均呈现出上升的情况，公司与盐城东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江苏韩一模塑有限公司、萨玛瑞汽车配件(盐城)有限公司均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公司作为合格供应商对上述公司的销售具有稳定性与持续性。公司客户对象构成相对稳定，与公司的行业和产品经营特征一致。

(三)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公司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公司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原材料	26,155,567.96	74.06	81,410,478.42	72.21	51,244,848.56	64.45
人工	5,925,496.01	16.78	16,636,694.99	14.76	13,885,057.56	17.46
制造费用	3,235,792.45	9.16	14,693,625.16	13.03	14,379,792.23	18.09
其中:能源	1,695,540.35	4.80	6,883,064.43	6.11	8,448,761.27	10.63
营业成本	35,316,856.42	100.00	112,740,798.57	100.00	79,509,698.35	100.00

公司为了节能减排和降低能源成本,在2013年10月份对公司涂装生产线的加热方式进行了改进,具体措施有:将原来的手烧热风循环加热炉更换为导热油加热炉各一台;原有的热风循环加热管道改为导热油加热管道;对控制系统进行了整改,公司用煤方式由原来用香煤改变为燃烧烟煤,能源成本因为燃料的改变而降低。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2013年度对前5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1	纳路碧(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13,534,606.74	23.31
2	盐城东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1,731,696.89	20.20
3	南宁迪碧喜商贸有限公司	11,068,383.69	19.06
4	萨玛瑞汽车配件(盐城)有限公司	5,059,240.00	8.71
5	金刚化工(昆山)有限公司	3,460,705.45	5.96
2013年度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44,854,632.77	71.03
2013年度采购总额合计		63,148,554.52	100.00

公司2014年度对前5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1	纳路碧(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22,150,890.73	25.34
2	盐城亚城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13,920,951.16	15.93
3	南宁迪碧喜商贸有限公司	10,117,785.48	11.58
4	盐城东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6,962,012.30	7.97
5	萨玛瑞汽车配件(盐城)有限公司	6,041,663.40	6.91
2014年度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59,193,303.07	68.99
2014年度采购总额合计		85,799,447.48	100.00

公司2015年1-3月对前5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1	盐城东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4,032,347.38	15.53
2	江苏纳路碧涂料有限公司	3,295,869.74	12.69
3	盐城市天合商贸有限公司	2,941,401.18	11.33
4	南宁迪碧喜商贸有限公司	2,358,580.05	9.08

5	盐城亚城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1,719,630.56	6.62
2015年1-3月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14,347,828.91	55.26
2015年1-3月采购总额合计		25,963,218.39	100.00

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均为公司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的各类原材料及半成品，供应市场竞争充分，公司选择此类供应商有较强的自主性，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持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与盐城东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和萨玛瑞汽车配件（盐城）有限公司存在采购和销售相重叠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盐城东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年度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2013年	11,731,696.89	57,815,620.20
2014年	6,962,012.30	67,212,226.82
2015年1-3月	4,032,347.38	18,590,618.62

2、萨玛瑞汽车配件（盐城）有限公司

年度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2013年	5,059,240.00	17,768,379.90
2014年	6,041,663.40	20,808,104.46
2015年1-3月	1,659,550.00	5,341,812.09

公司与盐城东国和萨玛瑞的合作模式分为两种方式：1、公司向盐城东国采购仪表台等未涂装件，公司对上述未涂装件进行组装并涂装，上述销售收入和采购成本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抵消，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抵消金额为分别为59,531,274.87元、71,844,908.23元和19,256,292.47元；2公司向盐城东国、萨玛瑞采购树脂原料，由于盐城东国、萨玛瑞对公司生产的仪表台、内门把手有质量标准要求和部分原料需要从国外进口，所以一部分原材料由盐城东国和萨玛瑞替公司进行采购，采购后公司进行一系列的生产加工，添加其他原材料，产出的成品为零部件注塑件和注塑涂装件，上述原材料和产成品显著不同，同时公司与盐城东国和萨玛瑞分别签订了框架合同和订单，

所以无需进行抵消。因此公司与盐城东国和萨玛瑞的采购和销售重合具有合理性。

向盐城东国采购的具体内容：树脂原料、SLC、KMC、QBC、YDC 等仪表台组装配件；向盐城东国销售产品：SLC、KMC、QBC、YDC 等仪表台涂装及组装；气囊盖、出风口、防护垫、出风管等产品注塑；后面板、装饰板、集流罩等产品注塑及涂装等产品；向萨玛瑞采购的具体内容：树脂原料；向萨玛瑞销售产品：倒车镜注塑及涂装；底壳、底座等产品注塑；外拉手、门把手涂装；结算方式：人民币方式进行结算；产品定价依据：采购产品按照盐城东国、萨玛瑞采购成本价进行。销售产品（注塑涂装和零部件注塑产品）按照双方协商后订单价格为准。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概要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与业务目标是否相关	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1	模具开发	江苏新雷模塑有限公司	KIA 汽车零部件模具制作	287.00	2015.2.4	履行完毕	是	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改善公司收入结构
2	模具开发	江苏新雷模塑有限公司	KIA KC 车型产品模具制作	150.50	2014.6.26	履行完毕	是	
3	模具开发	江苏新雷模塑有限公司	模具开发制作	142.43	2013.10.10	履行完毕	是	
4	模具制作	台州市黄岩永明车灯模具厂	KIA JFC 车型模具制作	137.30	2014.12.23	履行完毕	是	

5	模具制作	青岛海瑞德模具制品有限公司	杭州众泰汽车零部件检具制作	121.00	2013.11.14	履行完毕	是	
6	模具开发	青岛海瑞德模具制品有限公司	KIA QLC JFC 产品模具制作	107.90	2015.2.11	履行完毕	是	
7	模具制作	江苏新雷模塑有限公司	KIA JFC 车型产品模具制作	99.80	2014.12.22	履行完毕	是	
8	纳品容器制作	盐城比诺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KIA PFC 车型零部件纳品容器	98.00	2014.7.5	履行完毕	是	
9	模具开发	江苏新雷模塑有限公司	KC 汽车零部件模具制作	83.50	2014.2.26	履行完毕	是	
10	模具制作	江苏新雷模塑有限公司	KIA TFC 零部件模具制作	55.00	2013.6.29	履行完毕	是	

2、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概要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与业务目标是否相关	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1	汽车配件销售	盐城东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销售框架协议	--	2010.10.15	正在履行	是	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改善公司收入结构
2	汽车配件销售	江苏韩一模塑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销售框架协议	--	2014.1.1	正在履行	是	
3	汽车配件销售	韩华综化(北京)塑料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销售框架协议	--	2011.6.17	正在履行	是	
4	汽车配件销售	金刚化工(昆山)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销售框架协议	--	2005.6.29	正在履行	是	
5	汽车配件销售	宁波百德汽车饰件有限	汽车配件销	--	2010.4.19	正在履	是	

		公司	售框架协议			行	
6	汽车配件销售	苏州华昌机电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销售框架协议	--	2009. 3. 19	正在履行	是
7	汽车配件销售	盐城市宏都塑料制品厂	汽车配件销售框架协议	--	2009. 4. 16	正在履行	是
8	汽车配件销售	江苏浩瀚工贸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销售框架协议	--	2009. 9. 8	正在履行	是
9	汽车配件销售	盐城市天合商贸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销售框架协议	--	2014. 4. 20	正在履行	是
10	汽车配件销售	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销售框架协议	--	2014. 8. 18	正在履行	是

注：因销售合同签订的是框架协议，所以合同金额未填写。

报告期后签订的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概要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与业务目标是否相关
1	产品加工合同	洛克施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Aller 等离子除菌箱销售框架协议	—	2015. 6. 2	正在履行	是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专注于汽车零部件的开发、注塑、涂装及销售，主要客户为品牌汽车厂商及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公司的核心技术应用于各种零部件的注塑和涂装过程中，以快速和准确的方式，提供满足客户要求的高品质产品与优质服务，实现企业价值与客户价值共同成长。

公司商业模式可细分为：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

(一) 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按客户订单进行采购的采购模式。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组织模式，以销售订单为基础安排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所需原材料及其安全库

存量，制定采购计划并组织采购。公司采购部根据采购计划向指定供方发出物料采购指令，按订单要求日期协调供方生产，保质、保量按时到货，保证订单进度达成，并根据订单完成情况与供方对账、开票，跟进财务结账处理。对于重大金额的采购计划，例如注塑机、生产线等的采购，公司采用公开招投标的办法。

（二）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即先签订框架合同，按月下订单，然后根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公司设立采购部、设备部、资材部、品质部等生产管理部门，并设立涂装、注塑、模压、熔接、组装等生产线，保证从产品的开发设计，到最后的成品包装出库，均在公司工厂车间独立完成，公司产品质量得到了有效保证。

（三）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为面向客户的定制开发零件，公司主要销售模式采取配套产品的直销模式。根据客户的实际分布情况，公司实行相对固定的销售经理负责制，以便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盐城动东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江苏韩一模塑有限公司、萨马瑞汽车配件（盐城）有限公司等客户保持了密切合作关系。

（四）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汽车零部件的注塑、涂装、组装生产、销售实现业务收入，盈利增长点来自于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加工增值及产品技术更新改造增值。公司过硬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管理与服务，保障了公司稳定的客户群和稳定的业务收入。公司通过不断改进产品的加工工艺流程，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废品率，提高材料利用率，降低人工成本及固定资产采购量而提升利润空间。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制造专业化分工的重要组成部分，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主要通过为汽车制造商提供配套产品和为汽车维修市场供货而实现其产品的销售。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按照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的行业为“C 制造业”之“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 年制定），公司所处的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

《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年制定),公司所处的行业为“13101010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一) 行业概况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汽车零配件上,其市场需求与汽车工业、汽车零配件行业的景气度紧密相关,直接决定了行业的发展前景。

(1) 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进入了前所未有的快速发展时期,其增长速度领跑世界,成为世界经济发展的关键动力之一,并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作为我国的支柱产业之一,汽车工业也得到了极大的发展,汽车产销量快速增加,分别从2001年的233.4万辆和236.4万辆,增长到2013年的2,211.68万辆和2,198.41万辆,复合增长率为20.61%和20.42%(数据来源:汽车工业协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汽车工业获得了国家的全面支持,比如购置税优惠、汽车下乡、节能惠民产品补贴。在众多鼓励消费政策的刺激下,2009年我国汽车产销量位居世界首位。尽管2010年以来,随着特大城市汽车限购措施、用车成本的增加,汽车销售量增速出现下滑,2010-2013年汽车销售增长率分别为32.37%、2.45%、4.33%及13.87%。但我国汽车产销量再度创造全球记录,并连续第5年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市场(数据来源:汽车工业协会)。

(2) 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是在“八五”、“九五”期间,通过零部件企业的技术引进、改造,与整车制造商分离,以及民营企业通过降低成本、改善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增强产品竞争力而逐步发展起来的。随着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技术水平和生产管理水平的提高,在国内形成了一批颇具实力的零部件生产企业。此外,部分企业已经进入了品牌汽车整车厂全球采购体系,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目前,我国各类汽车零部件企业在满足国内市场,加大了对外出口力度,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额逐年增长。中国正在成为全球零部件工业的生产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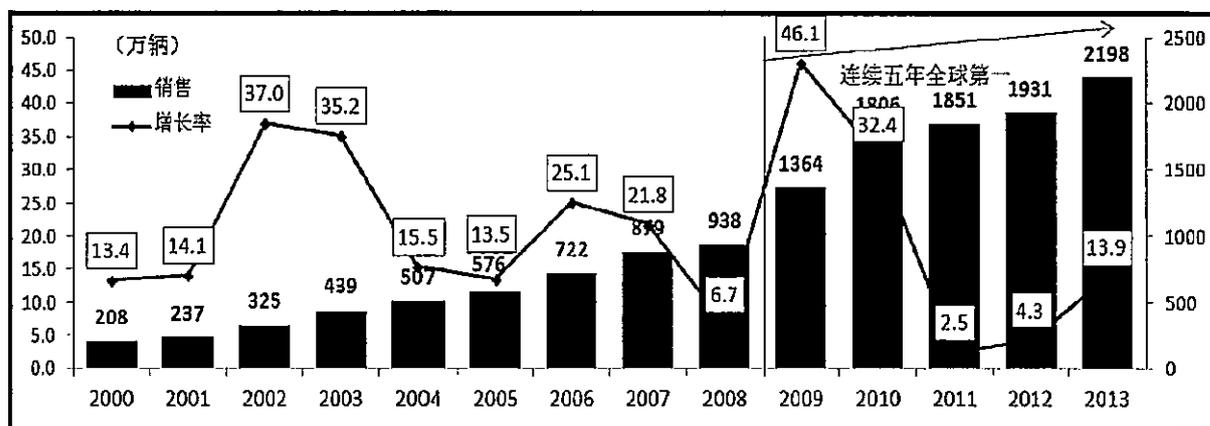
但与国际先进同行业相比,基于技术含量低、在产业链上处于不利地位等原因,市场集中度低仍是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重要特点。目前,零部件企业普遍实行多对少、甚至多对一供货,处于产业链上定价能力较弱的环节。我国零部件行业的起步晚于整车行业,行业技术积累较少,目前产品主要集中在原材料密集、劳动力密集型产品,在涉及到安全、环保、舒适性等方面的细分领域,中国自主

零部件企业与国外生产企业还有一定差距。

(3) 中国汽车市场的蓬勃发展将为汽车零部件行业带来更多的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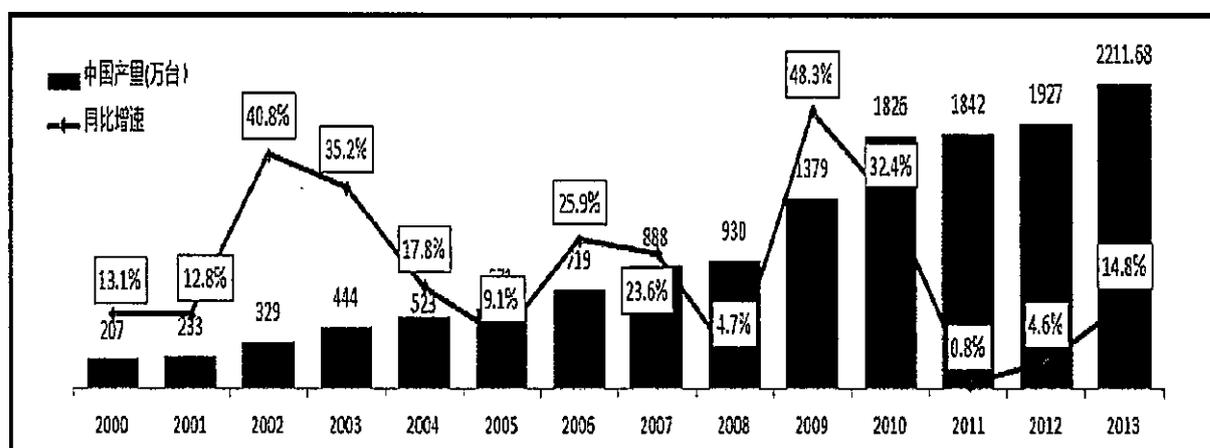
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和城镇化进程加速推进，今后较长一段时期内，汽车需求量仍将有望保持增长势头。国内汽车市场的蓬勃发展为汽车设计开发行业的快速成长打下了市场基础，行业将面临广阔的市场机遇。2008-2012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及变化情况。

图 2000 年—2013 年中国汽车销售及增长率



资料来源：《2013-2014 中国汽车蓝皮书》

图 2000 年-2013 年中国汽车产量及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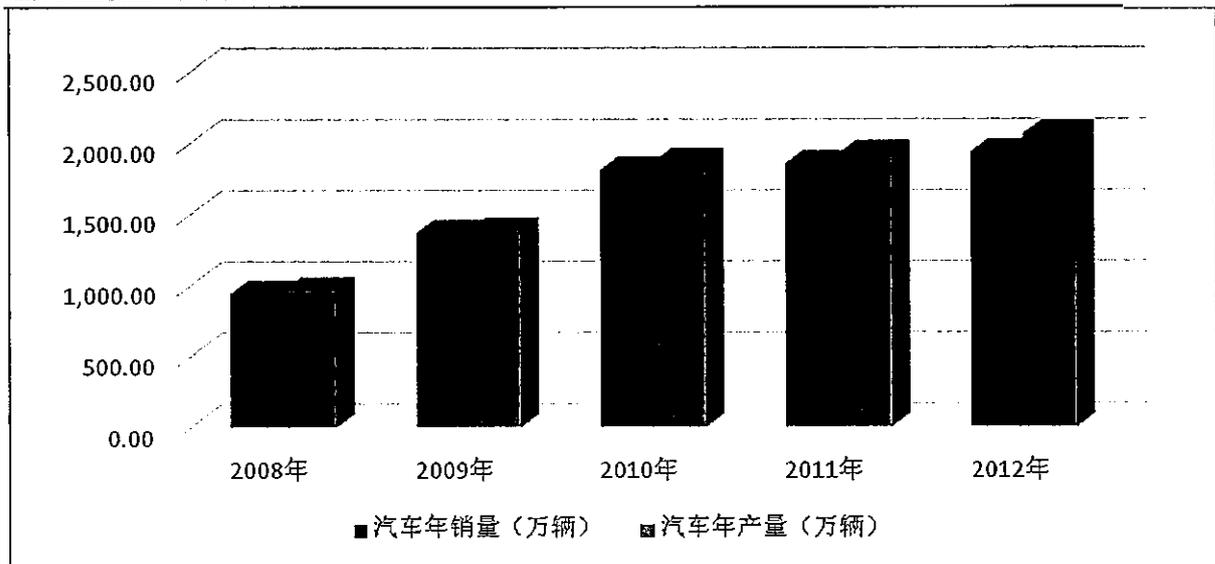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2013-2014 中国汽车蓝

皮书》

(二) 市场规模

1、全国市场规模

2008 年至 2012 年我国汽车年产量与年销量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由上图可知，我国汽车年产量、年销量逐年稳步增长。“十二五”期间，虽然汽车行业面临鼓励汽车消费政策退出以及大城市限购的不利影响，仍将拥有较好的发展势头。目前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远低于日本（约 500 辆）及美国（约 900 辆）的水平，汽车行业有着较大的发展空间。受益于我国工业化、城镇化建设的推进，中西部地区道路基础设施的改善及居民家庭收入的提高，我国汽车产销将保持稳步增长。根据《汽车转向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草案）的预测，到 2015 年我国汽车总产量将达到 2,500 万辆。

具体到汽车零配件行业，2010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呈现高速增长态势，行业景气度大幅高涨，行业效益大幅回升。2010 年 1 至 11 月，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销售收入总额达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销售收入之和）14,960.944 亿元，同比增长 42.32%，高于工业平均水平（增长 31.78%）。2011 年 1 至 12 月，我国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主营业务收入达 20,128.7 亿元，同比增长 22.48%。2011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额首度超过 500 亿元。2012 年上半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总额为 269.22 亿美元，同比增长 14.36%，出口金额占汽车商品出口总额的 75%。

随着中国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长，中国汽车零配件行业市场份额将不断递增。而庞大的售后市场需求也给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带来更大的市场发展空间。未来几年，中国汽车零配件行业依然拥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三）监管体制和相关政策

1、主管单位及监管体制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属汽车工业产业中的汽车

零部件行业。目前行业宏观管理职能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以及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

2、相关政策

近年来，我国对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主要政策有：

1) 2009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细则》中指出，稳定汽车消费，加快结构调整，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推动产业升级，促进我国汽车产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2) 2010年7月，工商总局、交通运输部、质检总局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汽车销售行为以及汽车配件质量监管工作的通知》中要求：对生产、销售、使用假冒伪劣汽车配件，虚假宣传，商业贿赂，欺诈消费者的行为加强监管。

3) 2010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商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则》中要求：对商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实施分类管理。商用车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批准的产品类别组织相应产品的生产、销售。

4) 2011年3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指出：汽车轻量化材料列入鼓励类产业投资项目。

5) 2011年6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确定了当前的信息、生物、航空航天、新材料、现金能源、现代农业、现金制造、节能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海洋、高技术服务十大产业中的137项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其中汽车关键零部件是现今制造业中的一项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6) 2012年3月27日，科学技术部发布了《电动车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的通知，国家科技计划将加大力度，持续支持电动汽车科技创新，把科技创新引领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相结合，组织实施电动汽车科技发展专项规划。

7) 2013年9月，工信部发布了由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共同制定的《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中规定了对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给予补贴，补助范围是纳入中央财政补贴范围的新能源汽车车型应是符合要求的纯电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

8) 2014年1月，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批复同意支持沈阳、长春等12个城市或区域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

3、行业标准

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ISO/TS16949:2002 是由国际汽车推动小组（IATF）和日本汽车制造商协会（JAMA）在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技术委员会（ISO/TC176）的支持下共同制定的，为供应链提供持续改进、加强缺陷预防、减少变差和浪费方法的质量体系规范。

4、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行业内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汽车行业标准化管理办法》、《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管理办法》、《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等。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扶持促进了我国汽车零部件工业的发展

近年来，我国对汽车零部件行业加大了支持和鼓励。“汽车关键零部件开发制造”列入了 2000 年修订的《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4 年 6 月 1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了《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对于我国汽车产业，包括汽车零部件产业的结构调整、产业升级以及国际竞争力的提高具有重大的积极作用。2011 年 6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确定了当前的信息、生物、航空航天、新材料、现金能源、现代农业、现金制造、节能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海洋、高技术服务十大产业中的 137 项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其中汽车关键零部件是现今制造业中的一项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②汽车制造基地在世界范围内的产业转移

随着中国新兴市场的崛起，汽车消费量急剧上升，中国汽车市场已经成为世界汽车巨头势在必夺的重要市场。同时，随着发达国家生产成本居高不下，国际大型汽车制造商为了保持竞争力，降低生产成本，纷纷将生产制造基地转移至中国、印度等具有较强汽车需求潜力的发展中国家，我国与之配套的汽车零部件行业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良机。

③汽车消费信贷政策促进了我国汽车零部件工业的发展

近年来，我国汽车工业已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各地陆续出台了降低汽车使用费用政策和汽车消费信贷政策，这对我国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市场的发

展将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我国《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明确指出，国家支持发展汽车信用消费。从事汽车消费信贷业务的金融机构要改进服务，完善汽车信贷抵押办法。在确保信贷安全的前提下，允许消费者以所购汽车作为抵押获取汽车消费贷款。经核准，符合条件的企业可设立专业服务于汽车销售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外资可开展汽车消费信贷、租赁等业务。

（2）不利因素

①全球汽车工业的产业转移对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产生冲击

由于我国允许外资在我国独资经营汽车零部件（包括发动机）项目，因此世界著名汽车零部件集团（如德尔福、博世、法雷奥等）纷纷在我国设厂，不仅给国内企业配套，也同时向国外出口。跨国企业具有明显的资金、技术和规模优势，对我国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形成较大的冲击，加剧了国内市场的竞争。

②生产技术及自动化水平将成为我国汽车零配件行业发展的障碍

国外同行知名企业生产技术及自动化水平较高，生产效率高于国内。随着我国劳动力成本的进一步上升，生产技术及自动化水平将成为我国大部分汽车零配件生产企业发展的障碍，目前多数企业与国际先进水平具有一定的差距。

汽车零部件行业管理精细化必须借助专业的信息系统平台才能实现，而中国汽车的企业数量众多，集中度不高，供应链的管理还处于初级水平。企业的信息化建设还相对滞后，不能适应市场需求的快速变化以保障企业在动态多变、激烈竞争的环境下实现生存与可持续发展，因此覆盖销售、研发、采购、计划、生产、财务等业务部门，构建完善公司物料清单、零件和工艺等基础数据，搭建内部与成本为核心的管理平台，通过实施精益生产和供应链管理系统，改善企业内外部物流和制造体系。加入全球汽车采购供应链，成为主流汽车整车产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迎来新的发展契机。

（五）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

中国汽车需求和宏观经济密切相关，汽车销量的波动性显著高于GDP，属于典型的周期性行业。汽车的需求与宏观经济形势紧密关联且波动较大。如果宏观经济环境持续恶化，经济增长出现衰退，则公司将面临由此带来的相关风险。

2、下游行业景气度波动风险

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经营业绩很大程度上受到汽车整车行业的景气状况所制约，国民经济结构和宏观调控等多种因素会对汽车的生产产生影响，公司

的生产、销售、盈利也会相应的出现波动。近年来，由于国内汽车市场竞争激烈，整车销售价格持续下降，整车厂将产品降价压力部分转嫁给零部件制造企业，直接导致了汽车零部件价格下降。

3、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高速发展，国内主要企业零部件企业纷纷扩大产能导致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同时，国际上的知名企业积极在国内投资建厂，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

4、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随着我国工业化、城市化进程持续推进，劳动力素质逐渐改善，员工工资水平持续增长已成为社会和谐发展的必然趋势。虽然公司能够通过技术革新、流程优化进一步提升劳动效率，但是如果劳动力成本快速上升，仍然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市场竞争状况

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汽车生产和消费大国，国家也制定了多项法律法规和发展规划，鼓励发展汽车工业。作为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基础，汽车零部件行业也得到了较快的发展。目前，我国从事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企业数量较多、规模较小、资金分散，产品技术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相比国外汽车零部件大企业，整体竞争力相对较弱。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消费观念的改变，加之国家汽车产业发展政策的引导和鼓励，未来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将会得到巨大的发展空间。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特有的认证制度，在增加新企业进入该行业难度的同时，也增加了行业内企业开拓新市场、新客户的难度。随着整车制造厂商对零部件企业同步研发能力以及系统化供货能力要求越来越高，未来优质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将会得到更多的发展空间，市场集中度将会逐步得到提高。

2、行业内主要企业

目前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比较有代表性的公司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产品类型
000887	中鼎股份	汽车橡胶配件
002048	宁波华翔	汽车内饰件、外饰件、金属件、电子元器件及

		其他
300100	双林股份	车身及外观设备、传动设备、专用设备与零部件
300237	美晨科技	专用设备与零部件
002625	龙生股份	车身及外观设备

公司主要的竞争对手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型	具体情况
1	江苏金锐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外国投资者合资)	经营范围：汽车内外饰件制造、销售。 注册资本为 450 万美元。
2	江苏韩一真择涂装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减震器及其它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的筹建（上述项目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新型环保涂装设备制造，汽车小饰件涂装。 注册资本为 210 万美元。
3	盐城羽佳模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汽车塑料零部件制造、销售；模具加工；自营和代理本公司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注册资本为 5000 万人民币。

3、公司市场竞争地位

公司目前拥有稳定的管理团队、先进的生产设备以及优质的客户资源，在市场上具有一定的竞争力。近年来，公司的规模不断扩大，经营效益不断提高，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同时，公司注重对知识产权的保护，目前拥有专利 13 项。

公司目前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提供的产品在东风悦达起亚同类产品中占有一定的优势。目前公司正在利用良好的过往业绩和口碑，积极开发其他汽车品牌客户。

4、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 公司的竞争优势

第一，体系运行情况

公司现已通过“三同时”验收，并通过 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ISO/TS16949 体系认证，企业清洁生产认证。通过现场实施 3 定 5S 的管理，公司的体系能够更加完善，并提供给员工一个理想，轻松的工作环境。

第二，品质管理

公司将产品质量零缺陷作为最高的追求与目标，积极推行品质第一的理念。并实行生产质量与出库质量同时抓，最终能为客户提供优质、满意的产品。

第三，人才的储备

公司现在有职工 458 人（技术人员 25，管理人员 48，销售人员 22，财务人员 5，员工 358 人）设生产部、资材部、品质部、设备动力部、开发部、财审部、办公室等七个部门。为保障公司良好有序的运行打好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将不懈努力提高产品品质，保障快捷物流服务，提供强大技术支持，将公司打造成为汽车领域优秀零部件供应商。

第四，客户优势

汽车行业对产品质量和稳定性的要求，使得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上下游企业之间关系较为依赖，合作关系相对牢固，新进入企业取代原有配套供应商较为困难，在一定程度上形成了行业进入壁垒。公司目前的客户集中于盐城东国、江苏韩一等公司，与其合作时间较长，并与盐城东国、江苏韩一签订了框架性协议，会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产品生产。

(2) 公司的竞争劣势

第一，产能不足

公司目前的生产能力不足，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企业的快速发展和规模扩张。

第二，融资能力尚待提升

汽车零部件行业对企业资金要求较高，一方面，汽车行业对技术和工业的要求不断提高，需要持续地开展技术研发，以匹配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从而产生大量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购置支出；另一方面，汽车零部件行业规模化、一体化非常重要，有助于提升企业效率和产品规模经济尚不明显。

第三，营销能力亟待提高。

公司目前的营销网络还不够完善，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尚未形成，营销队伍人数略显不足。为满足未来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公司急需扩大营销网络布局，加强专业营销队伍的建设。

3、公司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1) 坚持质量控制与流程管理

公司以产品质量作为生命线，强调过程控制。生产工人对自己的产品的数量和质量负责，当班结束时，对于其本天的产品交由质量部验收，生产跟踪单记录每一个产品的全部过程和经历的所有责任人。

(2) 不断跟踪客户需求

由于竞争日益激烈，车型更新换代加速，产品生命周期缩短。作为零配件供应商，公司不断跟踪客户需求，做到对供给客户的下一代产品提前沟通、提前研发，及时跟进客户最新需求。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同时。有限公司章程并未对关联交易做出约定，也无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进行规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存在瑕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规范。

2015年2月9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今后的关联交易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201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确认由于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法人治理机制不够健全，相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存在瑕疵，但相关关联交易真实，相关关联交易未对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5年7月，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3次临时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监事会会议，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按照《公司法》以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但设1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但设1名监事。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住所、经营范围、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

2015年2月9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融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选举5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2名监事与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内容详尽，包括时间、地点、出席人数、表决情况等要件，会议决议均能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有效执行。

总体而言，公司上述机构的设立、相关人员的任职要求及选举过程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强化“三会”规范运作意识，严格执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以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未专门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融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融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决策上的权限范围。

股份公司成立后，先后制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融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起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协调的治理机制，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奠定了制度基础。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的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可以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

权利。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制度正处于磨合适应期，仍需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注册地工商、税务、社保、环保、质监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质监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说明及核查，未发现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公司存在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情况

依据《江苏省排放水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公司厂房需要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因为其厂房所在辖区街道未建设排污管道设施，不具备排污条件。现盐城市经市政重新规划，已经开始在该辖区街道排污管道设施的建设，股份公司也已经向盐城市城南新区环境保护局申请办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2015年8月18日，盐城市城南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厂房建成后，因所在辖区街道没有建设排污管道设施，投产至今尚未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现因盐城市市政规划要求，该辖区排污管道设施已开始建设，江苏蔚金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向我局申请办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经审查，该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公司的日常各项废弃物排污治理制度、措施的建立及执行情况、排污费的缴纳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建设了相应的排污设施。我局未发现该公司存在不能办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风险。”

2015年8月20日，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了天宇（送）检字第（201500037）号《检测报告》，根据检测结果，公司废水、废气、噪声的排放均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公司建立了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环境意外事故应急预案及演练记录、危险废物产生、存储、利用、处置情况台账等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公司所处理的工业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

均委托盐城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2015年5月20日，盐城市城南新区新河街道安全工作委员会和盐城市城南新区环境保护局共同出具《证明》，证明股份公司“自2013年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企业内部的环境管理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发生过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本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因为客观条件不具备导致，并无主观故意，亦未因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现客观条件已经具备，公司积极申请排污许可证，并经当地环保部门证明，公司不存在无法办理排污许可证的风险。公司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并建立了完善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通过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工商档案，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归属“C36汽车制造业”；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行业归属“366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依据2008年6月24日环保部办公厅函环办函【2008】373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

股份公司虽由于客观原因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但其生产过程中的排污经专业环境监测机构评估，其结果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客观条件具备后公司已经积极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经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证明，公司不存在无法办理排污许可证的风险，不会对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股份公司已经通过了其生产必须的环境评价报告，并建立了完备的环境保护制度和应急预案。蔚金零部件已经按规定提交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因环保问题受到过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

2015年7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我承诺如果以后公司因为报告期内的环保问题被相关部门处罚，公司所受到的损失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拥有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

公司主要资产均合法拥有，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四）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健全组织结构，设立办公室、财审部、模塑事业部、涂装事业部、设备部、资材部、品质部、开发部等职能部门，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

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投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澳冠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71.00%的股权。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澳冠集团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情况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江苏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水工机械、农用机械、散热器、散热片制造；水利工程设施维修；金属结构防腐；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起重机械、环保设备制造、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澳冠集团持股 30.00%	否
盐城澳龙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农产品新品种的开发和推广，农产品种植、销售（国家禁止、限制的品种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澳冠集团持股 86.67%	否
四川都江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前后桥总成、汽车配件、农业机械、印制机械的制造、销售及设计；零售公司产品；商贸、汽车零部件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需许可证或资质证的凭许可证、资质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澳冠集团持股 35.00%	否

广西绿康商贸有限公司	煤炭批发经营；装饰材料、建筑材料、农副产品、服装、纺织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电设备、摩托车、汽车配件、办公用品、通讯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纸张的购销。	澳冠集团持股 51.00%	否
------------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高超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情况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江苏斯瑞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型有机高分子材料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压敏胶带和光学胶带生产及销售，半导体及微电子用薄膜、平板显示用薄膜、光学膜制品及膜结构、电子绝缘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超持股 91.67%	否
盐城澳钧投资有限公司	产业投资；建筑装饰材料、电子产品、通用设备、办公用品、通讯设备（除卫星地面接收装置）批发及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超持股 100.00%	否
江苏澳冠集团有限公司	产业投资（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超持股 68%	否
广西联冲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	计算机、建筑智能及其配套产品销售；网络工程、系统集成设计及施工、网络终端设备的测试。	吊销未注销	否

1、四川都江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生产的主要汽车配件为东风悦达起亚车型部品：散热器格栅系列、后视镜系列、内/外门拉手系

列、牌照灯装饰件系列、车门防擦条系列、仪表台系列、后尾灯系列、保险杠缓冲支架系列等。经营范围是模塑制品、塑料制品、电子元器件生产及销售，五金交电（除小轿车）、建筑材料及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汽车塑件涂装；模具开发、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都江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载货汽车、客车、商用车、微型车、挂车的汽车前后车桥的设计、生产与销售。经营范围是汽车前后桥总成、汽车配件、农业机械、印制机械的制造、销售及设计；零售本公司产品；商贸、汽车零部件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需许可证或资质证的凭许可证、资质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公司的市场主要针对是起亚汽车等汽车制造商的塑料材质的零部件市场，四川都江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市场主要针对工程机械、大型车辆的前后车桥的市场，两家公司的市场方面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交叉，所以两家公司在市场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川都江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载货汽车、客车、商用车、微型车、挂车的汽车前后车桥的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有载货车车桥、客车车桥、商用车车桥、微型车车桥和挂车轴等产品。公司现有主要生产设备 600 余台，其中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加工中心和国内先进水平的车桥加工专机二十余台套。公司现有产品以 6~8 米高档中巴车桥和高档轻卡车桥为主，产品涵盖客车、城市公交、载货汽车和特种车辆四大系列的二十多个规格、一百多个品种。国内主要市场有一汽丰田、郑州宇通、一汽客车、重庆恒通、东风股份、江淮汽车、重庆长安等知名汽车生产厂家二十多个；并出口印度、伊朗及土耳其等海外市场。

公司生产的主要汽车配件为东风悦达起亚车型部品：散热器格栅系列、后视镜系列、内/外门拉手系列、牌照灯装饰件系列、车门防擦条系列、仪表台系列、后尾灯系列、保险杠缓冲支架系列等。公司引进了国际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先进的设计理念并以国际标准为依据，在韩方专家，专业技术人员的指导下 2006 年 7 月先后完成了 4 条专业化生产线、专业化装饰小件涂装、汽车散热器格栅涂装、另有注塑生产线、熔接生产线、汽车零部件模压生产线。拥有年产 35 万台套汽车装饰大件、40 万台套装饰小件、30 万台套汽车中网及 20 万台套 GMT

模压的能力。

四川都江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产品在生产设备、制作工艺、所用技术等方面与公司存在差异，不具备生产公司产品的设备，且公司控股股东澳冠集团在该公司持股比例只有 35%，不是控股股东，对该公司没有控制权。该公司控股股东是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所以，四川都江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虽然四川都江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但是两家公司经营范围存在一定的重合，为避免以后出现同业竞争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澳冠集团决定退出四川都江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把该公司 3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公司广西银河天成实业有限公司，从根本上避免了将来出现同业竞争的风险。

2、广西绿康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生产的主要汽车配件为东风悦达起亚车型部品：散热器格栅系列、后视镜系列、内/外门拉手系列、牌照灯装饰件系列、车门防擦条系列、仪表台系列、后尾灯系列、保险杠缓冲支架系列等。经营范围是模塑制品、塑料制品、电子元器件生产及销售，五金交电（除小轿车）、建筑材料及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汽车塑件涂装；模具开发、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西绿康商贸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公司主营煤炭、建材、五金、百货的批发业务。经营范围是煤炭批发经营；装饰材料、建筑材料、农副土特产品、服装、纺织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电设备、摩托车、汽车配件、办公用品、通讯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纸张的购销。公司目前未从事汽车配件的销售。

公司的市场主要针对是起亚汽车等汽车制造商的塑料材质的零部件市场，广西绿康商贸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从事公司主营煤炭、建材、五金、百货的批发业务，不从事汽车配件的销售，两家公司的市场、销售渠道、客户方面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交叉，所以两家公司在市场、销售渠道、客户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

虽然广西绿康商贸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但是两家公司经营范围存在一定的重合，为避免以后出现同业竞争的风险，广西

绿康商贸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0 日出具说明：

“广西绿康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22 日，公司主营煤炭、建材、五金、百货的批发业务，经营范围包括煤炭批发经营；装饰材料、建筑材料、农副土特产品、服装、纺织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电设备、摩托车、汽车配件、办公用品、通讯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纸张的购销。公司成立以来未从事过汽车零部件的销售，为避免与江苏蔚金模塑股份有限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情况，我公司承诺将来也不经营汽车零部件的销售业务，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将经营范围中的汽车配件购销业务删除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通过上述措施广西绿康商贸有限公司与公司避免了将来出现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的风险。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15 年 5 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企业作为江苏蔚金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向公司短期拆借资金的情形，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为避免出现资金被占用的情况，2015 年 7 月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融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利益冲突情况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张军	董事长	无	0	0.00
2	倪新春	董事、总经理	无	0	0.00
3	张锦荣	董事、副总经理	无	0	0.00
4	王诗华	董事	无	0	0.00
5	杭霖生	董事、生产部部长	无	0	0.00
6	葛茂坤	监事会主席	无	0	0.00
7	杭迎春	监事	无	0	0.00
8	刘芹	职工监事	无	0	0.00
9	卞红松	财务总监	无	0	0.00
10	席中立	董事会秘书	无	0	0.00
合计		—		0	0.00

公司董事长张军持有澳冠集团 8%的股份，而澳冠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71%的股份，张军通过持有澳冠集团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如下亲属关系：

- 杭霖生、杭迎春系堂兄弟关系；

除上述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于 2015 年 5 月签署了《江苏蔚金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声明如下：

“本人为江苏蔚金模塑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7、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9、最近两年内是否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10、最近两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 11、本人不存在其他欺诈或不诚信的情形。”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合同详细规定了上述人员在诚信、尽职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015年5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1、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张军	董事长	蔚金零部件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2	倪新春	董事、总经理	蔚金零部件董事	控股子公司
3	张锦荣	董事、副总经理	蔚金零部件董事	控股子公司
4	王诗华	董事	江苏澳冠集团价格办公室主任	控股股东
5	杭霖生	董事、生产部部长	---	---
6	葛茂坤	监事会主席	---	---
7	杭迎春	监事	---	---
8	刘芹	职工监事	---	---
9	卞红松	财务总监	---	---
10	席中立	董事会秘书	---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被投资公司	主营业务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	-------------

1	张军	澳冠集团	产业投资	240.00	8.00
2	倪新春	--	--	--	--
3	张锦荣	--	--	--	--
4	王诗华	江苏斯瑞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型有机高分子材料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压敏胶带和光学胶带生产及销售，半导体及微电子用薄膜、平板显示用薄膜、光学膜制品及膜结构、电子绝缘材料销售。	99.96	8.33
5	杭霖生	--	--	--	--
6	葛茂坤	--	--	--	--
7	杭迎春	--	--	--	--
8	刘芹	--	--	--	--
9	卞红松	--	--	--	--
10	席中立	--	--	--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 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2013年初，有限公司设有1名执行董事，为张军。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情况	变动原因
2013.01.01-2015.2.8	张军（执行董事）	--
2015.2.9 至今	张军、倪新春、张锦荣、王诗华、杭霖生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成立新一届董事会

2015年2月9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军、倪新春、张锦荣、王诗华、杭霖生为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5年2月9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军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监事变动情况

2013年初，有限公司设有1名监事，为严德平。近两年一期监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监事情况	变动原因
2013.01.01-2015.2.8	严德平	--
2015.2.9 至今	葛茂坤、杭迎春、刘芹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成立新一届监事会

2015年2月9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葛茂坤、杭迎春为公司监事，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刘芹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2月9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葛茂坤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3年初有限公司总经理为张军，副总经理为倪新春、张锦荣。近两年一期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总经理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变动原因
2013.01.01-2015.2.8	倪新春	张锦荣	卞红松	--	--
2015.2.9 至今	倪新春	张锦荣	卞红松	席中立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组建新的管理层

2015年2月9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倪新春为公司总经理，张锦荣为副总经理，卞红松为财务总监，席中立为董事会秘书。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有限公司初期未设置董事会，但设有1名执行董事，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监事会，但设有1

名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形成了以张军为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董事会和日常经营管理班子。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136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江苏蔚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2014 年 11 月公司增持蔚金汽车零部件股权比例和表决权比例达到 51.22%，按照企业合并要求，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1)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199,997.59	10,509,454.28	12,099,913.1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040,000.00	9,880,000.00	2,663,000.00
应收账款	17,677,759.79	18,845,424.25	16,683,272.59
预付款项	952,627.68	734,460.42	482,036.1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8,853,432.56	8,813,213.90	29,231,050.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260,252.68	15,112,963.59	15,403,491.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09,739.76	348,630.90	-
流动资产合计	70,893,810.06	64,244,147.34	76,562,763.7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2,347,552.8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9,207,214.32	40,241,452.38	41,266,091.08
在建工程	63,247,575.96	51,593,848.04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40,951.39	544,353.60	557,962.4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9,720.61	376,555.23	381,642.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26,416.68	13,774,316.68	2,664,7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391,878.96	106,530,525.93	57,217,998.50
资产总计	194,285,689.02	170,774,673.27	133,780,762.2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500,000.00	36,500,000.00	3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275,000.00	4,750,000.00	13,000,000.00
应付账款	49,096,551.00	46,484,490.60	41,269,786.40
预收款项	336,235.46	856,056.83	1,887,230.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336,395.47	6,726,716.28	5,828,596.67
应交税费	-72,991.18	126,418.42	-346,902.47
应付利息	90,756.66	65,701.10	71,300.00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1,015,757.27	9,353,745.33	10,402,291.8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28,577,704.68	104,863,128.56	107,112,302.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	-	2,208,329.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2,208,329.00
负债合计	128,577,704.68	104,863,128.56	109,320,631.6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268,716.23	-	-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84,430.18	1,368,759.03	884,328.8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172,553.13	22,717,648.36	18,575,801.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925,699.54	29,086,407.39	24,460,130.63
少数股东权益	36,782,284.80	36,825,137.32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707,984.34	65,911,544.71	24,460,130.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4,285,689.02	170,774,673.27	133,780,762.28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3,353,509.83	148,987,073.62	114,255,742.57
其中:营业收入	43,353,509.83	148,987,073.62	114,255,742.57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3,789,606.32	143,467,419.14	103,663,147.69
其中:营业成本	35,316,856.42	112,740,798.57	79,509,698.3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3,438.95	876,108.09	677,904.50
销售费用	1,220,073.66	5,020,974.60	4,071,845.51
管理费用	6,166,367.38	21,968,108.07	17,088,974.51
财务费用	818,640.84	2,908,504.88	2,623,145.64
资产减值损失	-45,770.93	-47,075.07	-308,420.8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6,096.49	5,519,654.48	10,592,594.88
加:营业外收入	290,145.31	28,718.82	1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4,237.91	30,868.22	62,616.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0,189.09	5,517,505.08	10,539,978.85

减：所得税费用	23,371.28	906,568.50	1,696,690.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560.37	4,610,936.58	8,843,288.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707.85	4,626,276.76	8,843,288.52
少数股东损益	-42,852.52	-15,340.18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4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39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195,368.26	156,934,410.63	121,784,290.3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6,881.84	33,742,091.10	504,525.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552,250.10	190,676,501.73	129,288,815.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860,290.87	111,065,234.86	64,910,687.3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51,372.25	25,542,361.19	20,472,902.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16,310.33	8,715,920.09	7,967,291.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59,993.24	9,457,915.25	31,958,513.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087,966.69	161,781,431.39	125,309,395.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716.59	35,895,070.34	3,979,420.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38,689.55	3,148,545.02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8,689.55	3,148,545.02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124,387.31	36,843,291.77	7,147,523.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2,347,552.8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244,599.46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343,649.6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24,387.31	43,942,341.99	19,495,076.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85,697.76	-40,793,796.97	-19,495,076.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305,8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	-	12,305,800.00	-

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500,000.00	15,786,6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208,32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13,805,800.00	17,994,92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37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8,042.34	2,997,532.19	2,490,454.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8,042.34	2,997,532.19	2,865,454.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11,957.66	10,808,267.81	15,129,474.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09,456.69	5,909,541.18	-386,181.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09,454.28	4,599,913.10	4,986,094.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99,997.59	10,509,454.28	4,599,913.10

2015年1-3月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流动性受限制的货币资金10,000,000.00元和2013年末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流动性受限制的货币资金7,500,000.00元，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未将其计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	484,430.18	-		23,601,977.21	36,825,137.32	65,911,544.7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	-	-	484,430.18	-		23,601,977.21	36,825,137.32	65,911,544.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0,707.85	-42,852.52	-203,560.3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0,707.85	-42,852.52	-203,560.3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484,430.18	-	23,601,977.21	36,825,137.32	65,911,544.71
----------	--------------	--	--	--	--	------------	---	---------------	---------------	---------------

项目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减：库存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盈余公	一般	未分配	少数	所有者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积	股	储备	积	风险	利润	股东	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0,616,842.11		15,616,842.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10,616,842.11	-	10,616,842.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8,843,288.85		8,843,288.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84,328.85		-884,328.85
1. 提取盈余公积									-884,328.85		-884,328.85

(2) 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050,134.32	8,434,071.72	12,099,913.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040,000.00	9,880,000.00	2,663,000.00
应收账款	17,677,759.79	18,845,424.25	16,683,272.59
预付款项	431,482.28	481,797.82	482,036.1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8,697,485.31	8,663,161.40	29,231,050.99
存货	14,260,252.68	15,112,963.59	15,403,491.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67,157,114.38	61,417,418.78	76,562,763.7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2,347,552.8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63,989,424.72	63,989,424.72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6,820,465.54	38,039,082.50	41,266,091.08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40,951.39	544,353.60	557,962.4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7,668.67	374,580.85	381,642.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001,667.3	107,704,598.7	57,217,998.5
资产总计	180,158,781.70	169,122,017.45	133,780,762.2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500,000.00	36,500,000.00	3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275,000.00	4,750,000.00	13,000,000.00
应付账款	47,898,010.11	44,921,943.40	41,269,786.40
预收款项	336,235.46	856,056.83	1,887,230.19
应付职工薪酬	7,336,395.47	6,726,716.28	5,828,596.67
应交税费	-72,991.18	126,418.42	-346,902.47
应付利息	90,756.66	65,701.10	71,300.00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4,768,738.14	46,062,163.44	10,402,291.8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51,132,144.66	140,008,999.47	107,112,302.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	-	2,208,329.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2,208,329.00
负债合计	151,132,144.66	140,008,999.47	109,320,631.6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268,716.23	-	-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84,430.18	484,430.18	-
未分配利润	4,273,490.63	23,628,587.80	19,460,130.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026,637.04	29,113,017.98	24,460,130.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0,158,781.70	169,122,017.45	131,680,762.28

母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43,353,509.83	148,987,073.62	114,255,742.57
减：营业成本	43,672,349.33	143,425,468.37	103,663,147.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3,438.95	876,108.09	677,904.50
销售费用	1,220,073.66	5,020,974.60	4,071,845.51
管理费用	6,049,420.64	21,926,157.30	17,088,974.51
财务费用	818,640.84	2,908,504.88	2,623,145.64
资产减值损失	-46,081.18	-47,075.07	-308,420.8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	-	-

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8,839.50	5,561,605.25	10,592,594.88
加:营业外收入	290,145.31	28,718.82	1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4,237.91	30,868.22	62,616.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932.10	5,559,455.85	10,539,978.85
减:所得税费用	23,448.84	906,568.50	1,696,690.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380.94	4,652,887.35	8,843,288.5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195,368.26	156,934,410.63	121,784,290.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1,811.72	57,742,091.10	504,525.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647,179.98	214,676,501.73	122,288,815.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501,701.76	111,065,234.86	57,910,687.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51,372.25	25,542,361.19	20,472,902.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16,310.33	8,715,920.09	7,967,291.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59,596.35	9,223,539.75	31,958,513.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128,980.69	154,547,055.89	118,309,395.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81,800.71	60,129,445.84	3,979,420.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0,145.31	3,148,545.02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145.31	3,148,545.02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4,239.66	6,304,428.20	7,147,523.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1,641,871.85	12,347,552.8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239.66	57,946,300.05	19,495,076.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094.35	-54,797,755.03	-19,495,076.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500,000.00	15,786,6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208,32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1,500,000.00	17,994,92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37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8,042.34	2,997,532.19	2,490,454.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8,042.34	2,997,532.19	2,865,454.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11,957.66	-1,497,532.19	15,129,474.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83,937.40	3,834,158.62	-386,181.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34,071.72	4,599,913.10	4,986,094.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50,134.32	8,434,071.72	4,599,913.1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3月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	-	484,430.18	23,628,587.80	29,113,017.9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	-	-	-	484,430.18	23,628,587.80	29,113,017.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6,380.94	-86,380.9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6,380.94	-86,380.9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1. 提取盈余公积											-

1. 提取盈余公积										884,328.8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84,328.85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000,000.00	884,328.85	18575801.78	24,460,130.63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

权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6.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6.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

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

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7.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7.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7.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7.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

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8.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段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账龄分析法
合并抵销特征组合：按公司合并范围内成员企业之间的应收款项划	其他方法

分组合，该等应收款项在合并报表中均予以抵销。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40	4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合并抵销特征组合	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成员企业之间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净值不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根据以前年度此类应收款项实际损失为零的情况，不再计提坏账准备。

8.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

9.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9.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9.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

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9.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9.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0、长期股权投资

10.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10.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10.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

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1、固定资产

11.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1.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11.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3、借款费用

13.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13.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

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13.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13.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4、无形资产

14.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14.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期限	土地权证上规定使用期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14.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4.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14.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5、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装修费、技术咨询费。

16.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7、职工薪酬

17.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17.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17.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8、收入

18.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8.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8.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

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18.4 具体原则

赊销业务模式：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订单组织生产与发货，开具产品送货单，产品经客户检测验收合格确认后，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确认收入。

现销业务模式：

商品发出当天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19、政府补助

19.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将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9.2 确认时点

本公司实际取得政府补助款项作为确认时点。如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政府补助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可以按应收金额确认。

19.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1、租赁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二)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无。

2、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无。

(三)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模塑科技，股票代码：000700）基本一致。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 目	2015年3月 31日	2014年12月31 日	2013年12月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9,428.57	17,077.47	13,378.08
负债总计（万元）	12,857.77	10,486.31	10,932.0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570.80	6,591.15	2,446.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2,892.57	2,908.64	2,446.01

每股净资产（元）	3.29	3.30	1.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5	1.45	1.22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83.89	82.79	81.72
流动比率（倍）	0.55	0.61	0.71
速动比率（倍）	0.43	0.46	0.57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335.35	14,898.71	11,425.57
净利润（万元）	-20.36	461.09	884.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07	462.63	884.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2.11	461.58	888.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7.82	463.11	888.80
毛利率（%）	18.54	24.33	30.41
净资产收益率（%）	-0.55	17.28	44.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0	17.30	44.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23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23	0.4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50	8.39	7.99
存货周转率（次）	9.62	7.39	7.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3.57	3,589.51	397.9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1.79	0.20

注：1、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 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或注册资本）；

7、 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或注册资本）；

8、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或注册资本）；

9、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10、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11、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标中“股本数”按期末数模拟计算。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指标按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相关规定计算。

注：股本数按照20,000,000.00股模拟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按照年度口径进行模拟计算。

（二）财务状况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模塑制品、塑料制品、汽车塑件涂装等产品；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425.57万元、14,898.71万元、4,335.35万元。2014年收入较2013年增长30.40%，2015年前3个月营业收入已达到2014年度全年营业收入额的29.10%。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的毛利率分别为30.41%、24.33%、18.54%，呈现出逐年下降的趋势。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营业成本分别为7,950.97万元、11,274.08万元、3,531.69万元，增长的幅度快于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原材料损耗增加和人员工资费用、社保等人工成本逐年增加；同时下游客户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就部分项目确立供销关系时，会要求供应商产品的价格每年按照一定的比例（1%-3%）进行连续调整，使得公司产品的售价呈现出逐年下降的趋势。上述两项原因共同推动公司毛利率的下降。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1-3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4.13%、17.28%、-0.55%，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下降主要是由于销售毛利率的下降和投资控股子公司使得公司净资产增加。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3月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71、0.61、0.55。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3月末的速动比率分别为0.57、0.46、

0.43。短期偿债能力偏低。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3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1.72%、82.79%、83.89%，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的收入分别为11,425.57万元、14,898.71万元、4,335.35万元，销售收入回款需要一定周期，使得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也同比例增加，以及随着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扩张速度较快，固定资产投资较大，同时报告期对子公司蔚金零部件的长期股权投资增加，对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公司的自有资金暂时不能满足，主要依靠向银行进行借款和占用供应商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增加，因此资产负债率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资金周转情况一般，尚未因为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和较低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而影响生产经营及到期债务的偿还。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7.99、8.39、9.50，逐渐上升，出现上升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的回款较快，公司收入的增加未造成应收账款的同比例增加，未影响应收账款周转速度。2015年3月末公司96.84%以上的应收账款账期为一年以内，全部为客户货款。公司主要客户主要是盐城东国、萨玛瑞、盐城新岩等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且资信状况良好的客户，回款及时，延迟验收结算的风险以及债务违约的风险均较小。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7.03、7.39、9.62。总体来说，应收账款周转及存货周转情况较好，公司变现能力较强，总体运营能力良好。

4、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97.94万元、3,589.51万元、-53.57万元，2013年、2014年为正，2015年1-3月为负。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总计分别为12,928.88万元、19,067.65万元、5,155.23万元，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12,530.94万元、16,178.14万元、5,208.80万元，主要为购买商品、支付人员工资及各项税费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的现金流波动较大，2014年公司经营现金流入中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金额为 3,372.40 万元，主要为收回往来款、代垫款、企业间往来的 2,611.93 万元和到期的应收票据保证金 750 万，使得 2014 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大幅增加，剔除上述原因的影响，2014 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为 227.58 万元，上述因素影响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度增长较多。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49.51 万元、-4,079.38 万元、-1,198.57 万元。主要为 1) 公司和子公司蔚金零部件购建固定资产的投资支出，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分别为 714.75 万元、3,684.33 万元和 1,412.44 万元；2) 2013 年投资子公司蔚金零部件的投资款 1,234.76 万元。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12.95 万元、1,080.83 万元、921.20 万元。主要为 2013 年、2014 年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和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取得借款收到的资金。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现金流量呈现出波动的趋势，管理层为了保持良好的现金流量，争取避免因资金周转不畅影响正常的经营活动，坚持通过扩大主营业务的竞争优势，提升市场份额，努力实现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优化内部成本管理，严格控制费用开支，削减不必要的现金支出；加快资金周转速度，缩短应收账款的回收周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报告期内各期的净利润匹配性为：

单位：元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3,560.37	4,610,936.58	8,843,288.52
加：资产减值准备	-45,770.93	-47,075.07	-308,420.82
固定资产等折旧	1,739,803.36	6,409,464.79	5,792,969.72
无形资产摊销	3,402.21	13,608.84	13,608.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0,145.31	-28,718.8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13,097.90	2,991,933.29	2,561,754.42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34.62	320,903.76	46,263.1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2,710.91	290,527.41	-8,187,958.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9,146.89	10,786,261.11	-35,430,180.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787,057.91	3,047,228.45	38,148,095.82
其他	-10,000,000.00	7,500,000.00	-7,5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716.59	35,895,070.34	3,979,420.74
现金的期末余额	7,199,997.59	10,509,454.28	4,599,913.1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509,454.28	4,599,913.10	4,986,094.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09,456.69	5,909,541.18	-386,181.42

由上表可见，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主要因素系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和存货变动等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相完全匹配。

（三）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3,353,509.83	100.00	148,987,073.62	100.00	114,255,742.57	100.00
合计	43,353,509.83	100.00	148,987,073.62	100.00	114,255,742.57	100.00

（1）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塑件涂装	32,479,442.89	74.92	112,502,046.16	75.51	82,332,917.72	72.06
零部件注塑	10,874,066.94	25.08	36,485,027.46	24.49	31,922,824.85	27.94
合计	43,353,509.83	100.00	148,987,073.62	100.00	114,255,742.5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塑件涂装、零部件注塑两类。从两类收入的占比来看，

报告期内，塑件涂装件收入的占比逐期升高，占公司营业收入75%左右，是公司最主要、最具核心竞争力的产品。公司注塑涂装包括仪表台（型号为KMC、QBC等）涂装、倒车镜涂装、门板涂装等。

公司成立后一直专注于汽车零部件领域，在研发、生产和销售方面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成立后成为盐城东国、江苏韩一、萨玛瑞等获得韩国起亚汽车一级配套供应商资质的企业零部件供应商，和上述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公司的营业收入也按照较稳健的趋势稳步增长。

公司主要销售塑件涂装、零部件注塑两类产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公司发货后，客户收取并检验确认后，才实现商品所有权上风险和报酬的全部转移。公司发货后至收取并检验前，处于运输途中、客户仓库处的产品的所有权仍属于公司，故公司以客户收取并检验，在取得经客户确认的对账单的时点确认收入。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0.00%，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区域构成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内销收入（盐城）	43,353,509.83	100.00	148,987,073.62	100.00	114,255,742.57	100.00
合计	43,353,509.83	100.00	148,987,073.62	100.00	114,255,742.57	100.00

公司收入分类主要考虑公司业务涉及的行业，同时兼顾销售实现方式、区域分布，公司收入分类与业务部分的产品及服务分类具有匹配性。

（四）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增长率（%）	2013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	43,353,509.83	148,987,073.62	30.40	114,255,742.57
主营业务成本	35,316,856.42	112,740,798.57	41.80	79,509,698.35
主营业务毛利	8,036,653.41	36,246,275.05	4.32	34,746,044.22
营业利润	-436,096.49	5,519,654.48	-47.89	10,592,594.88
利润总额	-180,189.09	5,517,505.08	-47.65	10,539,978.85
净利润	-203,560.37	4,610,936.58	-47.86	8,843,288.52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步上升，2014 年较 2013 年上升了 30.40%，2015 年前 3 个月营业收入已达到 2014 年度全年营业收入额的 29.09%，增速有所放缓。主要原因为行业生产特点决定不同的产品须由不同的生产线生产，在部分产品订单数量下降的条件下，受制于生产线难以快速转产，订单较多的产品会有产能不足的情况，影响营业收入增长率的提高。

2014 年较 2013 年主营业务成本上升了 41.80%，公司的毛利小幅上升，公司的营业利润下降了 47.89%，2015 年前 3 个月营业成本已达到 2014 年度全年营业成本的 31.33%，公司的毛利、营业利润进一步下降，营业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每年增加人员工资和社保缴费基数每年调整使得人员用工成本逐年增加，及 2014 年公司产品线进行调整使得当年原材料的损耗增加。上述因素使得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同比出现明显下降。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的净利润分别是 8,843,288.52、4,610,936.58、-203,560.37 元，净利润呈现出下降的趋势。公司主要项目的变动情况如下：

主要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8,036,653.41	36,246,275.05	34,746,044.22
销售费用	1,220,073.66	5,020,974.60	4,071,845.51
管理费用	6,166,367.38	21,968,108.07	17,088,974.51
财务费用	818,640.84	2,908,504.88	2,623,145.64
净利润	-203,560.37	4,610,936.58	8,843,288.52

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成本的上升幅度高于营业收入的上升幅度使得 2014 年相比 2013 年毛利增长 4.31%，2015 年 1-3 月占 2014 年全年的 22.17%，同期公司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增加属于公司销售收入增加使得业务量和管理成本、融资成本的正常增长，因此公司净利润出现下降。公司的销售费用由于公司业务量增多使得运输费、仓储费、装卸费同比例增长，管理费用由于提升公司主要产品的竞争力，研发费用支出继续增加以及公司管理人员薪资和五险一金计提基数的使得发生的管理费用支出增加，财务费用由于公司借款增加利息费用支出增加。

公司的经营业绩与下游客户对应车型的销售情况相关联，公司将利用自身

的技术、质量和生产优势，进一步拓展新客户、新产品，降低公司现有客户、产品的集中度和新产品量产后，工艺逐渐稳定，成本会有所下降，从而平滑由于现有车型毛利下滑给公司业绩带来的风险。

(2) 公司两年一期的毛利率构成及变化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塑件涂装	零部件注塑
2015年1-3月		
毛利	7,305,794.73	730,858.68
毛利占比(%)	90.91	9.09
毛利率(%)	22.49	6.72
2014年		
毛利	33,484,003.94	2,762,271.11
毛利占比(%)	92.38	7.62
毛利率(%)	29.76	7.57
2013年		
毛利	29,230,533.22	5,515,511.00
毛利占比(%)	84.13	15.87
毛利率(%)	35.50	17.28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毛利率分别为30.41%、24.33%、18.54%，毛利率呈现出下降趋势。其中塑件涂装产品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毛利率分别为35.50%、29.76%、22.49%，零部件注塑产品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毛利率分别为17.28%、7.57%、6.72%，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下调、新产品投产增加公司原材料损耗、人员用工成本的逐年上升等因素使得公司毛利率下降。

①老产品降价及新品定价下调导致公司利润空间减小

根据汽车行业惯例，公司与盐城东国、萨玛瑞、江苏韩一等获得韩国起亚汽车一级配套供应商资质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就部分项目确立合作关系后，后者会要求公司产品的价格每年按照一定的比例（1%-3%不等）进行连续降价；随着产品供销的稳定，客户压缩采购成本，公司为保持业务量及客户，也随之对产品进

行降价，留给公司的毛利空间较小，但产品的生产已趋于成熟，公司能获得不高但稳定的销售毛利率。同期，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DYK）对新开发的车型部品定价利润空间再次下调，比老部品二次降价后的利润再降 3%左右，使得上述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进一步压缩了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成本。

②新产品投产导致原材料耗损等成本上升

公司 2014 年、2015 年 1-3 月处于产品更新迭代的阶段，目前尚在研发测试或试生产阶段的产品主要有量产新品 TFC F/L (K5) NOZZLE CRV ASSY-H/LAMP WA, LH/RH (小机板/前大灯清洁器)、SWITCHPANEL-A/REST (开关盒)、MOULD/NG ASSY-BACK PNL (后面板)，量产 SLC F/L (智跑)、量产 PFC (K4)、量产 KC (傲跑) 的注塑件和涂装件。在开发期间新产品一段时间内合格率较低，尤其注塑件成本高，材料耗损大，更换模具试模周期长。涂装件的试模开发同样具有初期合格率较低、能源消耗大、待工时间长等特点。公司 2013 年、2014、2015 年 1-3 月的原材料占总的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64%、72%、74%，同时上述产品产生的收入有限，持续上升的成本对公司毛利的侵蚀作用较为明显。

③福利工资逐年增加导致人员用工成本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人员工资复合增长率为 18%，同期社保缴费基数每年调整共同推动公司人员用工成本逐年上升。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正寻求技术改进、工艺升级以提高新品开发效率和生产效率，从而节约成本：对注塑进行升级改造，供料由原始的人工加料升级为中央集中供料，将于 2015 年 6 月完工，届时将提升工作效率并使得原料浪费下降 10%，对人工取注塑产品升级为机械手操作，大幅度提高生产效率，且更具有安全性，2015 年 7 月底前将实现 11 台机械装备完工；对于塑件涂装新产品开发从以前的大线生产变为小型喷房生产，进一步降低能耗，节约人员，从而压缩开发成本；公司将全方面采用机器人自动作业，组装工序由以前单一组装升级成流水线式生产，子分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建设完成专门为 QBC、YDC 等车型的仪表台组装流水线，提高生产效率，同时降低了不良率。

与此同时，公司正通过加大开发力度、开拓新市场、拓展经营业务来提升盈利水平：目前已经和洛克施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达成战略伙伴，新增加 Aller 等离子除菌箱和净化器的生产协议，预计月产值达 300 万元；子公司蔚金零部件

与盐城东国形成涂装仪表台战略合作伙伴，制作一条机器人全自动化仪表台生产线，产品合格率提高 5%，生产能力达到 100 万台/年，工作效率提高 20%，于 2015 年 6 月开始投入运行试生产；与 SMR 公司形成后视镜涂装战略合作伙伴，在子公司建设一条专业全智能后视镜生产线，产能达 100 万台/年，将于 2015 年 10 月完工。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虽然呈下降趋势，但符合行业和自身发展规律，仍处于合理水平之内。随着子公司蔚金零部件将于今年 2-3 季度投产，公司将会逐步释放产能并降低原材料的损耗，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毛利率水平。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增长 率(%)	2013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销售费用	1,220,073.66	5,020,974.60	23.31	4,071,845.51
管理费用	6,166,367.38	21,968,108.07	28.55	17,088,974.51
其中：研发费用	1,372,519.72	8,438,300.74	14.85	7,347,011.48
财务费用	818,640.84	2,908,504.88	10.88	2,623,145.64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2.81	3.37		3.56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14.22	14.74		14.9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之比(%)	3.17	5.66		6.43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1.89	1.95		2.30

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随着经营规模的逐年扩大有所增长；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相对保持稳定；公司的各项费用与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均在合理范围之内。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仓储费、装卸费等。2014 年较 2013 年上升了 23.31%，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业务量增多，运输费用有一定程度的增加。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人员工资、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咨询费等。公司管理费用增加主要是因为：①为了提升公司主要产品的竞争力，研发费用支出继续增加；②工作人员薪资水平的提高、五险一金计提基数的升高所发生的费用支出增加；③公司购置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和购置劳防用品等支出增加。

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构成。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借款增加

产生的利息费用支出。

(六) 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重大投资收益

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2)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0,145.31	28,718.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237.91	-30,868.22	-52,616.0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所得税影响额	-38,386.11	-2,677.59	7,892.40
合 计	217,521.29	-4826.99	-44,723.63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的非经常性收益为公司2015年1-3月、2014年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29.01万元、2.87万元;非经常性损失主要为2014年公益性捐赠2万元和2013年发生的超过缴款期限产生的税收滞纳金62,108.17元和2015年1-3月所得税滞纳金34,237.91元。

公司2015年1-3月、2014年、2013年发生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06.86%、-0.10%、-0.51%,2015年1-3月的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为偶发情况,不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七) 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	17%、6%	17%、6%	17%、6%

	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7%	5%、7%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15%	25%、 15%	15%

(2)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6 日通过并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32000642）。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按照 15% 的税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蔚金零部件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其他税种的税率与母公司一致。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应收款项

1、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票据种类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040,000.00	9,880,000.00	2,663,000.00
合计	11,040,000.00	9,880,000.00	2,663,000.00

(2)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500,000.00

已质押票据明细：

出票单位	到期日	金额
泰兴市星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5-05-02	1,000,000.00
恩施源瑞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5-05-02	1,000,000.00

武汉励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15-04-24	2,500,000.00
合计	-	4,500,000.00

(3)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780,616.79	

已背书或贴现票据明细：

出票单位	到期日	金额
盐城东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5-04-15	1,000,000.00
泰兴市星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5-04-06	1,000,000.00
泰兴市星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5-04-06	1,000,000.00
江苏进阳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2015-05-03	380,000.00
东方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	2015-04-22	10,000.00
上海联通新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5-05-05	1,000,000.00
盐城新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5-06-03	970,616.79
杭州锦正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2015-07-15	20,000.00
南阳市格莱尼中辰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2015-06-26	100,000.00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哈佛分公司	2015-06-22	140,000.00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服务有限公司	2015-06-29	160,000.00
合计	-	5,780,616.79

(4)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无已贴现或质押的商业承兑票据。

(5)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收票据中不含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2、应收账款

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采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相结合的方法。

2015年3月31日

单位：元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账龄组合	1年以内	5	18,169,139.83	96.84	908,456.99	17,260,682.84
	1-2年	10	122,089.86	0.65	12,208.99	109,880.87
	2-3年	20	281,205.64	1.50	56,241.13	224,964.51
	3-4年	40	137,052.62	0.73	54,821.05	82,231.57
	4-5年	80				0.00
	5年以上	100	52,778.93	0.28	52,778.93	0.00
合计		—	18,762,266.88	100.00	1,084,507.09	17,677,759.79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账龄组合	1年以内	5	19,398,260.32	97.03	969,913.02	18,428,347.30
	1-2年	10	122,089.86	0.61	12,208.99	109,880.87
	2-3年	20	281,205.64	1.41	56,241.13	224,964.51
	3-4年	40	137,052.62	0.69	54,821.05	82,231.57
	4-5年	80				0.0
	5年以上	100	52,778.93	0.26	52,778.93	0.0
合计		—	19,991,387.37	100.00	1,145,963.12	18,845,424.25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账龄组合	1年以内	5	17,179,521.48	97.33	858,976.07	16,320,545.41
	1-2年	10	281,205.64	1.59	28,120.56	253,085.08
	2-3年	20	137,052.62	0.78	27,410.52	109,642.10
	3-4年	40				0.00
	4-5年	80				0.00
	5年以上	100	52,778.93	0.30	52,778.93	0.00
合计		—	17,650,558.67	100.00	967,286.08	16,683,272.59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1-3月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6,683,272.59元、18,845,424.25元、17,677,759.79元，较为稳定，波动不大。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为96.84%，不存在大额的长期不能收回的应收账

款,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若应收账款到期不能及时回收,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截至2015年3月31日,应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2015年3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2015年3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盐城东国	非关联方	7,789,993.87	1年以内	41.52
萨玛瑞	非关联方	6,699,064.98	1年以内	35.71
盐城新岩	非关联方	2,047,630.11	1年以内	10.91
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0,855.80	1年以内	4.32
盐城星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7,399.24	1年以内	3.18
合计	——	17,944,944.00	——	95.64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盐城东国	非关联方	9,635,697.05	1年以内	48.20
萨玛瑞	非关联方	5,640,884.84	1年以内	28.22
盐城新岩	非关联方	2,731,480.77	1年以内	13.66
盐城星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5,694.69	1年以内	5.43
宁波华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740.42	2-3年	1.23
合计	——	19,339,497.77	——	96.74

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	----	----	--------------

盐城东国	非关联方	8,851,977.38	1年以内	50.15
萨玛瑞	非关联方	4,079,696.30	1年以内	23.11
盐城星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0,620.60	1年以内	11.11
江苏金锐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1,197.52	1年以内	5.11
盐城新岩	非关联方	807,034.42	1年以内	4.57
合计	—	16,600,526.22	—	94.05

2、预付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52,627.68	100.00	734,460.42	100.00	482,036.10	100.00
合计	952,627.68	100.00	734,460.42	100.00	482,036.10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给供应商的采购款。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1-3月，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482,036.10元、734,460.42元、952,627.68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预付款项中不含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2015年3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比例(%)
无锡永耀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10.50
太仓杰福美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800.00	1年以内	9.64
盐城热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1年以内	8.40
盐城澳龙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79,949.60	1年以内	8.39
盐城市宏翔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175.00	1年以内	6.95
合计	—	417,924.60	—	43.8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比例 (%)
太仓杰福美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800.00	1年以内	12.50
无锡火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000.00	1年以内	11.71
盐城澳龙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79,949.60	1年以内	10.89
天津模泰斯模具纹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	1年以内	9.53
代荣超音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300.00	1年以内	7.12
合计	—	380,049.60	—	51.7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比例 (%)
盐城市腾德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033.50	1年以内	12.87
江苏西顿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1年以内	12.45
代荣超音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600.00	1年以内	11.33
盐城中油昆仑紫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10.37
盐城泰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250.00	1年以内	9.18
合计	—	270,883.50	—	56.20

3、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账龄组 合	1年以内	5	1,488,731.95	15.32	74,436.60	1,414,295.35
	1-2年	10	881,648.90	9.07	88,164.89	793,484.01
	2-3年	20	170,812.00	1.76	34,162.40	136,649.60
	3-4年	40	56,630.00	0.58	22,652.00	33,978.00
	4-5年	80	75,128.00	0.77	60,102.40	15,025.60

	5年以上	100	586,469.04	6.03	586,469.04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6,460,000.00	66.46		6,460,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	9,719,419.89	100.00	865,987.33	8,853,432.56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账龄组 合	1年以内	5	1,129,658.85	11.69	56,482.94	1,073,175.91
	1-2年	10	904,334.46	9.36	90,433.45	813,901.01
	2-3年	20	170,812.00	1.77	34,162.40	136,649.60
	3-4年	40	56,630.00	0.59	22,652.00	33,978.00
	4-5年	80	75,128.00	0.78	60,102.40	15,025.60
	5年以上	100	586,469.04	6.07	586,469.04	0.00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6,460,000.00	66.85		6,460,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280,483.78	2.90		280,483.78
合 计		—	9,663,516.13	100.00	850,302.23	8,813,213.90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账龄组 合	1年以内	5	3,263,029.72	10.74	163,151.49	3,099,878.23
	1-2年	10	1,081,596.54	3.56	108,159.65	973,436.89
	2-3年	20	1,270,175.00	4.18	254,035.00	1,016,140.00
	3-4年	40	106,694.00	0.35	42,677.60	64,016.40

	4-5年	80	4,200.00	0.01	3,360.00	840.00
	5年以上	100	582,369.04	1.92	582,369.04	0.00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24,076,739.47	79.24		24,076,739.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	30,384,803.77	100.00	1,153,752.78	29,231,050.99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1-3月，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29,231,050.99元、8,813,213.90元、8,853,432.56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关联方江苏斯瑞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已全数收回，余下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工程款和非关联方借款。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与应收账款一致。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无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2015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位金额情况如下：

2015年3月31日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苏斯瑞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6,460,000.00	66.46	1至2年	关联方往来款
邹长付	非关联方	925,733.17	9.52	1年以内	劳务费及材料款
仇金寨	非关联方	425,000.00	4.37	5年以上	个人借款
青岛海瑞德模具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0,000.00	4.22	1至2年	预付款
无锡锡能锅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00	2.88	1至2年	预付款
合 计	—	8,500,733.17	87.45	—	—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位金额情况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苏斯瑞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6,460,000.00	66.85	1至2年	关联方往来款
仇金寨	非关联方	425,000.00	4.40	5年上	个人借款
青岛海瑞德模具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0,000.00	4.24	1至2年	预付款
江苏省电力公司盐城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304,558.28	3.15	1年以内	预付款
永丰金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1,667.00	3.02	1年以内	保证金
合计	——	7,891,225.28	81.66	——	——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位金额情况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蔚金零部件	关联方	15,960,000.00	52.53	1年以内	关联方往来款
江苏斯瑞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6,460,000.00	21.26	1年以内	关联方往来款
邹长付	非关联方	1,743,534.12	5.74	2年以内	劳务费及材料款
江苏澳冠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6,739.47	5.45	1年以内	关联方往来款
王诗华	非关联方	570,000.00	1.88	3年以内	个人借款
合计	——	26,390,273.59	86.86	——	——

2015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邹长付的金额为925,733.17元，邹长付

在报告期内为公司厂区内道路道路的修整, 厂房围墙的修补粉刷和厂房屋顶的加固以及公司小型设备的简单修理工作, 邹长付定期向税务局代开发票给予企业, 上述项目较杂而散, 主要为定期修理和维保的费用。

2015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仇金寨的金额为425,000.00元, 上述款项形成的时间为公司2004年左右, 为其预支公司的备用金和借款, 后其与2004年离开时未及时提供相应的发票, 公司已经按照会计政策的要求全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存货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值	比例 (%)	原值	比例 (%)	原值	比例 (%)
原材料	9,192,777.86	64.46	4,204,653.02	27.82	11,568,326.74	75.10
库存商品	5,067,474.82	35.54	10,908,310.57	72.18	3,835,164.26	24.90
合计	14,260,252.68	100.00	15,112,963.59	100.00	15,403,491.00	100.00

2013年末、2014年、2015年3月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540.35万元、1,511.30万元、1,426.03万元。公司存货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 不存在在产品科目, 和公司生产流程和工艺有关, 公司生产的塑件涂装和零部件注塑产品从原材料到产成品时间较快, 生产过程中形成在产品的的时间非常短, 月末最后一天未使用完的原材料作退库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加强对存货的管理, 以减少存货对公司资金的占用, 公司存货周转率较快。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进行生产, 根据订单情况需要会提前储备原材料。公司期末存货处于良好状态, 存货流转较快, 报告期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专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	-----	---	-------------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分四类：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公司生产经营主要使用的固定资产是专业设备。公司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并按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15,863,152.94	-	-	15,863,152.94
专用设备	34,223,323.50	218,865.81	-	34,442,189.31
运输设备	8,206,296.89	204,043.59	-	8,410,340.48
其他设备	9,287,087.83	282,655.90	-	9,569,743.73
合计	67,579,861.16	705,565.30	-	68,285,426.46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14,858,796.57	1,004,356.37	-	15,863,152.94
专用设备	34,074,030.30	3,527,071.08	3,377,777.88	34,223,323.50
运输设备	5,701,167.87	2,505,129.02	-	8,206,296.89
其他设备	7,808,609.75	1,553,691.76	75,213.68	9,287,087.83
合计	62,442,604.49	8,590,248.23	3,452,991.56	67,579,861.16

单位：元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14,858,796.57	-	-	14,858,796.57
专用设备	28,239,460.93	5,834,569.37	-	34,074,030.30
运输设备	3,837,953.22	1,863,214.65	-	5,701,167.87
其他设备	5,947,311.89	1,861,297.86	-	7,808,609.75
合计	52,883,522.61	9,559,081.88	-	62,442,604.49

累计折旧：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4,890,605.50	188,374.95	-	5,078,980.45
专用设备	13,625,554.65	813,993.34	-	14,439,547.99
运输设备	2,887,011.65	373,679.42	-	3,260,691.07
其他设备	5,426,399.18	363,755.65	-	5,790,154.83
合计	26,829,570.98	1,739,803.36	-	28,569,374.34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4,172,885.92	717,719.58	-	4,890,605.50
专用设备	10,794,121.87	3,150,704.47	319,271.69	13,625,554.65
运输设备	1,747,212.86	1,139,798.79	-	2,887,011.65
其他设备	4,039,050.90	1,401,241.95	13,893.67	5,426,399.18
合计	20,753,271.55	6,409,464.79	333,165.36	26,829,570.98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3,467,093.08	705,792.84	-	4,172,885.92
专用设备	7,743,119.14	3,051,002.73	-	10,794,121.87
运输设备	926,649.32	820,563.54	-	1,747,212.86
其他设备	2,823,440.29	1,215,610.61	-	4,039,050.90
合计	14,960,301.83	5,792,969.72	-	20,753,271.55

减值准备:

单位: 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	-	-	-
专用设备	305,839.75	-	-	305,839.75
运输设备	202,998.05	-	-	202,998.05
其他设备	-	-	-	-
合计	508,837.80	-	-	508,837.80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	-	-	-

专用设备	305,839.75		-	305,839.75
运输设备	117,402.11	85,595.94	-	202,998.05
其他设备	-	-	-	-
合计	423,241.86	85,595.94	-	508,837.80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	-	-	-
专用设备	305,839.75		-	305,839.75
运输设备	-	117,402.11	-	117,402.11
其他设备	-	-	-	-
合计	305,839.75	117,402.11	-	423,241.86

固定资产净值:

单位: 元

类别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10,784,172.49	10,972,547.44	10,685,910.65
专用设备	19,696,801.57	20,291,929.10	22,974,068.68
运输设备	4,946,651.36	5,116,287.19	3,836,552.90
其他设备	3,779,588.90	3,860,688.65	3,769,558.85
合计	39,207,214.32	40,241,452.38	41,266,091.08

报告期内,公司的运输设备和专用设备经评估事务所评估存在减值情况,根据谨慎性原则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 报告期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2,554,713.55	2,554,713.55	2,554,713.55
累计折旧	2,002,257.18	1,941,582.72	1,698,884.88
账面价值	552,456.37	613,130.83	855,828.67

(3) 报告期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7,721,769.02
累计折旧			3,262,374.83

账面价值			4,459,394.19
------	--	--	--------------

(4)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未办妥产证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6#厂房	326,961.66	尚在办理中
物资仓库	303,440.01	尚在办理中
食堂	256,758.14	尚在办理中
合计	887,159.81	-

上述建筑物为附属建筑物，用来提供物质仓储、员工用餐使用和简单装配，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主要办公用房，占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比例较低，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较低。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内，无抵押、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四)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子公司厂房工程1期	63,247,575.96	51,593,848.04	-
合计	63,247,575.96	51,593,848.04	-

公司在建工程没有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015年3月31日，在建工程明细为：

项目名称	2015.3.31
围墙	389,303.40
基建工程	25,784,927.92
在安装设备	23,415,134.59
电器工程	894,953.05
1#车间	1,045,481.87
2#车间	1,192,780.54
3#车间	88,008.29
4#车间	4,235,621.85
5#车间	553,935.97
锅炉房	87,953.43

加热炉	654,648.72
涂装线	4,654,138.27
办公室	213,509.13
仓库	2,017.22
车棚	6,712.30
水池	3,946.93
油漆仓库	24,502.48
合计	63,247,575.96

根据2013年5月16日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书，江苏蔚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翟秀作为投资方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韩资工业园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项目投资总额2亿元，园区提供项目总用地面积53360平方米。2013年6月16日，由翟秀、江苏蔚金模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江苏蔚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014年1月3日，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出具关于《江苏蔚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台（套）汽车注塑件及涂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盐开环（2014）2号】，同意子公司在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韩资工业园建设年产100万台（套）汽车注塑件及涂装项目。2015年3月18日，因规划用地调整，盐城市规划局出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0901201530007号】，批准了子公司年产100万台套汽车注塑件及涂装项目用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面积35414平方米。2015年3月30日，盐城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建设用地批准书【盐国土资建（2015）第036号】，批准子公司年产100万台套汽车注塑件及涂装项目用地，土地取得方式为挂牌出让，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批准面积为35414（m²），用地年限50年。2015年5月29日，盐城市人民政府颁发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盐开国有（2015）第0643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为35414 m²，终止日期为2065年4月28日。2015年6月17日，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江苏蔚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试生产环境保护核准通知【NO:20150009】，同意子公司在开发区韩资工业园投资建设的年产100万台（套）汽车注塑件及1条涂装线项目自2015年6月18日起试生产。试生产期为三个月，即至2015年9月17日期满。

2013年5月16日，江苏蔚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翟秀作为投资方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韩资工业园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园区提供项目总用地面积53360平方米，园区也实际提供了子公司53360平方米的土地并进行申报。但是因用地指标限制，公司实际只取得了35414平方米的用地指标。导致子公司的施工许可证和房产证手续暂时无法办理，需要等53360平方米的用地手续办齐后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和房产证手续。其余土地17946平方米（合26.92亩），在盐城开发区安排建设用地指标后，将积极办理规划和土地手续。因此子公司的在建工程存在超规划用地、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就进行开工建设遭受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2015年8月24日，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和盐城市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局共同出具《证明》，证明“江苏蔚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金零部件”）系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企业。2013年5月16日，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与蔚金零部件的投资方翟秀签署了《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在开发区韩资工业园投资新建汽车零部件模塑产品开发和生产项目，年产70万台套，规划总用地面积为53360平方米（合80.04亩）。目前该项目总体规划已经规划部门审批，已按项目建设程序办理了各项批准手续，项目已建成投产。

2015年3月18日盐城市规划局根据盐城开发区的建设用地指标，核发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901201530007号），面积35414平方米（合53.12亩）。2015年5月29日，盐城市人民政府核发了《土地使用权证》（盐开国用[2015]第0643号），面积35,414平方米（合53.12亩）。其余土地17946平方米（合26.92亩），在盐城开发区安排建设用地指标后，办理规划和土地手续。特此证明。”

2015年8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蔚金零部件因土地、规划、环评等手续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由其承担相应责任，与江苏蔚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无关。

2015年10月12日，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盐城市规划局开发区分局和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共同出具《证明》，证明“江苏蔚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金零部件”）系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企业。2013年5月16日，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与蔚金零部件的投资方程秀签署了《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在开发区韩资工业园投资新建汽车零部件模塑产品开发和生产项目，年产70万台套。

该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53360平方米（合80.04亩），已经过规划和国土部门的预审，预留了规划用地。因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指标的限制，2015年初先供地35414平方米（合53.12亩），2015年3月18日盐城市规划局核发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901201530007号），面积35414平方米（合53.12亩）。2015年5月29日，盐城市人民政府核发了《土地使用权证》（盐开国用[2015]第0643号），面积35414平方米（合53.12亩）。其余土地17946平方米（合26.92亩），该项目超规划使用土地、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就进行开工建设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未来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在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提供用地指标后，办理规划、土地和建设等手续。

特此证明。”

（五）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680,442.00	680,442.00	680,442.00
土地使用权	680,442.00	680,442.00	680,442.00
二、累计摊销	139,490.61	136,088.40	122,479.56
土地使用权	139,490.61	136,088.40	122,479.56
三、减值准备	-	-	-
土地使用权	-	-	-
四、账面价值	540,951.39	544,353.60	557,962.44

土地使用权	540,951.39	544,353.60	557,962.44
合 计	540,951.39	544,353.60	557,962.44

公司无形资产没有发生减值的情形，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六）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土地出让金	8,343,649.68	8,343,649.68	-
预付设备款	11,682,767.00	5,430,667.00	2,664,750.00
合 计	20,026,416.68	13,774,316.68	2,664,750.00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3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266.48万元、1,377.43万元和2,002.64万元，为公司子公司蔚金零部件购买厂房土地支付的预付土地出让金和预付的设备款。

（七）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具体计提的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损失	-45,770.93	-132,671.01	-425,822.9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85,595.94	117,402.11
合 计	-45,770.93	-47,075.07	-308,420.82

除上述减值准备以外，公司未对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类 别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保证及质押借款	10,000,000.00		
保证及抵押借款	21,500,000.00	21,500,000.00	20,000,000.00

合 计	46,500,000.00	36,500,000.00	35,000,000.00
-----	---------------	---------------	---------------

(2)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保证借款 15,000,000.00 元，其中：

1)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3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盐城城南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盐城城南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借款 7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3 日至 2015 年 6 月 2 日。由江苏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高超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2)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盐城城南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盐城城南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28 日至 2015 年 5 月 27 日。由江苏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高超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3)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盐城城南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盐城城南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借款 3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5 日至 2015 年 6 月 5 日。由江苏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高超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3)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保证及质押借款 10,000,000.00 元，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2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2 日至 2016 年 2 月 1 日。由高超、张志秀、盐城澳钧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澳冠集团有限公司、盐城水利建设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公司将 2010 年 10 月 15 日到 2016 年 10 月 15 日发生的合格应收帐款进行质押。

(4)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保证及抵押借款 21,500,000.00 元，其中：

1)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东风悦达起亚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东风悦达起亚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借款 8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25 日至 2015 年 4 月 22 日。由江苏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张军夫妇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以江苏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盐都国用(2011)第 014000071 号土地使用权及盐房权证市区都字第 0056343 号、盐房权证市区都字第 0056342 号房屋(评估值为 19,400,500.00 元)提供质押担保。

2) 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与江苏盐城黄海农村商业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江苏盐城黄海农村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借款 9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28 日至 2015 年 5 月 5 日。由高超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以公司自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 15,067,900.00 元)提供质押担保。

3)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新洋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新洋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借款 4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以倪新春的个人房产进行抵押，由张军、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二) 应付款项

1、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分类：

单位：元

票据种类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4,275,000.00	4,750,000.00	13,000,000.00
合计	14,275,000.00	4,750,000.00	13,000,000.00

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明细：

公司名称	票据金额	期间	是否解付
江苏蔚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100,000.00	2013.9.18-2014.3.18	是
江苏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3.11.1-2014.6.4	是
盐城联亚贸易有限公司	4,900,000.00	2013.12.26-2014.6.26	是
盐城恒达盛商贸有限公司	1,120,000.00	2014.3.25-2014.6.23	是
合计	14,120,000.00	-	-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付票据中不含应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蔚金零部件、江苏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联亚贸易、盐城恒达盛商贸有限公司之间签发融资性票据的方式进行融资，其中向蔚金零部件开具的金额为210万元、向江苏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开具的金额为600万元，向联亚贸易开具的金额为490万元，向盐城恒达盛商贸有限公司开具的金额为112万元，截至2014年6月，公司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未到期应付票据余额已清理。

2015年7月8日，股份公司出具《关于规范票据管理的承诺函》，承诺今后不再进行此类无真实商业交易实质的票据融资行为。

2015年7月8日，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共同出具《关于规范票据管理的承诺函》，承诺“如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因进行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或遭受损失的，由本公司与高超先生共同承担相应责任”

2、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43,386,239.29	88.37	40,447,492.90	87.01	35,076,118.24	84.99
1至2年	111,126.54	0.23	131,126.54	0.28	2,095,909.67	5.08
2至3年	1,711,722.67	3.49	1,928,052.67	4.15	298,933.30	0.72
3年以上	3,887,462.50	7.92	3,977,818.49	8.56	3,798,825.19	9.20
合计	49,096,551.00	100.00	46,484,490.60	100.00	41,269,786.40	100.00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3月末的应付账款分别为41,269,786.40元、46,484,490.60元、49,096,551.00元，公司应付账款均系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商品未付的货款。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中的 88.37% 账龄在一年以内，应付账款按照合同付款。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
纳路碧（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89,551.10	1 年以内	19.74
南宁迪碧喜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11,127.53	1 年以内	13.67
江苏纳路碧涂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56,167.59	1 年以内	7.85
盐城市天合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14,180.81	1 年以内	7.16
苏州市永兴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5,812.00	1 年以内	4.25
合计	—	25,856,839.03	—	52.6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
纳路碧（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89,551.10	1 年以内	31.60
南宁迪碧喜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61,588.87	1 年以内	8.95
盐城市天合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93,358.22	1 年以内	7.08
苏州市永兴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2,340.00	1 年以内	4.07
金刚化工（昆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9,004.92	1 年以内	3.89
合计	—	25,845,843.11	—	55.5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	--------	----	----	-----------

				(%)
纳路碧(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73,008.95	1年以内, 1-2年	22.95
南宁迪碧喜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25,852.34	1年以内	18.96
无锡造漆厂有限公司盐城万年青销售部	非关联方	1,512,732.17	1年以内	3.67
金刚化工(昆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7,437.34	1年以内	3.19
苏州铜化油漆涂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1,643.10	1年以内	2.65
合计	—	21,220,673.90	—	51.42

3、预收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7,898.83	76.70	777,720.20	90.85	1,887,230.19	100.00
1-2年	78,336.63	23.30	78,336.63	9.15		
合计	336,235.46	100.00	856,056.83	100.00	1,887,230.19	100.00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3月末的预收款项分别为1,887,230.19元、856,056.83元、336,235.46元，各期末金额不大。公司各报告期末预收款项主要为客户购买公司模塑零部件预先支付的购货款。

截至2015年3月31日，预收款项中不含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2015年3月31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江苏韩一模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7,898.83	1年以内	76.70
韩华综化(上海)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336.63	1-2年	23.30
合计	—	336,235.46	—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江苏金锐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3,821.37	1年以内	78.71
江苏韩一模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898.83	1年以内	12.14
韩华综化(上海)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336.63	1-2年	9.15
合计	—	856,056.83	—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盐城阳一盛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8,893.56	1年以内	95.85
韩华综化(上海)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336.63	1年以内	4.15
合计	—	1,887,230.19	—	100.00

4、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8,662,512.55	78.64	7,008,873.58	74.93	8,097,348.47	77.84
1至2年	168,895.44	1.53	168,895.44	1.81	167,540.98	1.61
2至3年	103,565.15	0.94	103,565.15	1.11	537,931.97	5.17
3至4年	481,413.69	4.37	473,040.72	5.06	659,500.00	6.34
4至5年	659,500.00	5.99	659,500.00	7.05	870,200.00	8.37
5年以上	939,870.44	8.53	939,870.44	10.05	69,770.44	0.67
合计	11,015,757.27	100.00	9,353,745.33	100.00	10,402,291.86	100.00

公司2013年末及2014年末、2015年3月末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10,402,291.86元、9,353,745.33元、11,015,757.27元。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和盐城成大实业总公司对公司的暂借款。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含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姓名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盐城澳钧投资有限公司	650,000.00	650,000.00	650,000.00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盐城成大实业总公司	非关联方	5,630,826.00	51.12	1 年以内	往来款
高玉	关联方	850,000.00	7.72	5 年以上	暂借款
盐城澳钧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650,000.00	5.90	4-5 年	往来款
盐城市亿通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1,746.50	5.19	1 年以内	运费
丁静	非关联方	174,853.36	1.59	3-4 年	暂借款
合计	—	7,877,425.86	71.51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盐城成大实业总公司	非关联方	5,630,826.00	60.20	1 年以内	往来款
高玉	关联方	850,000.00	9.09	5 年以上	暂借款
盐城澳钧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650,000.00	6.95	4-5 年	往来款
盐城市亿通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1,257.00	6.21	1 年以内	运费
丁静	非关联方	174,853.36	1.87	3-4 年	暂借款
合计	—	7,886,936.36	84.32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高超	关联方	5,005,737.15	48.12	1年以内	暂借款
江苏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2,289,618.14	22.01	1年以内	往来款
高玉	关联方	850,000.00	8.17	4-5年	暂借款
盐城澳钧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650,000.00	6.25	3-4年	往来款
射阳华泰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3,803.50	2.63	1年以内	运费
合计	—	9,069,158.79	87.18	—	—

(三)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5,459.72	-178,874.62	83,037.99
企业所得税	-92,496.62	221,002.67	-531,490.95
个人所得税	6,630.26	1,124.17	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974.78	2,154.64	28,619.54
房产税	0	31,591.40	35,365.76
教育费附加	26,360.12	5,060.02	12,265.55
土地使用税	0	44,360.14	25,299.64
合计	-72,991.18	126,418.42	-346,902.47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3月末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34.69万元、12.64万元、-7.30万。2013年末应交税费余额为-346,902.47元，主要是由于2013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清算退税。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4,268,716.23		
盈余公积	484,430.18	1,368,759.03	884,328.85
未分配利润	4,172,553.13	22,717,648.36	18,575,801.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925,699.54	29,086,407.39	24,460,130.63
少数股东权益	36,782,284.80	36,825,137.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5,707,984.34	65,911,544.71	24,460,130.63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姓名	持股比例 (%)	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高超		实际控制人
江苏澳冠集团有限公司	71.00	控股股东

2、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高玉	实际控制人的母亲
张志秀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盐城澳钧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江苏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盐城澳龙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西绿康商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西联冲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江苏斯瑞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盐城联亚贸易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
四川都江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澳冠集团持股 35.00%
王诗华	盐城澳钧投资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
严德平	江苏澳冠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
杭杰	江苏澳冠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
乐斌	江苏澳冠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姓名	职务
张军	董事长
倪新春	董事、总经理
王诗华	董事
张锦荣	董事、副总经理
杭霖生	董事
葛茂坤	监事长
杭迎春	监事
刘芹	职工监事
席中立	董事会秘书
卞红松	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方式	金额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期间
张军	保证	450 万元	BZ102214000240	张军和倪新春为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债务届满之日起 2 年
倪新春	抵押		DY10221400096B	
江苏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高超	保证	700 万元	ZB1563201400000013、 ZB1563201400000014	江苏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和高超为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债务届满之日起 2 年
江苏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高超	保证	500 万元	ZB1563201400000013、 ZB1563201400000014	江苏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和高超为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债务届满之日起 2 年
江苏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张军夫妇	保证、抵押	800 万元	2014 年悦中银保字 B140619001、2014 年悦中银保字 B140619002、 2012 年悦中银抵字 C121012001	蔚联机械、张军夫妇为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债务届满之日起 2 年。以蔚联机械的盐都国用(2011)第 014000071 号土地使用权及盐房权证市区都字第 0056343 号、盐房权证市区都字第 0056342 号房屋提供质押担保
江苏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高超	保证	300 万元	ZB1563201400000013、 ZB1563201400000014	江苏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和高超为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债务届满之日起 2 年
高超	保证	900 万元	黄农银（盐都）循借字	高超为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2013) 第 0517 号	担保期间为主债务届满之日起 2 年
高超、张志秀、盐城澳钧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澳冠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1000 万元	DB1500000012228、 DB1500000013507、 DB1500000013508、 DB1500000013509、	高超、张志秀、澳钧投资、澳冠集团和盐城水利建设有限公司为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债务届满之日和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中较晚的一天起 2 年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主营业务和固定资产投资等方面对资金的需求较大，而自身可用于抵押担保的资产有限，故通过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方式获得大部分银行贷款。接受关联方担保对于公司现阶段的发展来说是有利、必要的，且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持续。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1 采购商品：

关联方名称	内容	金额
江苏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钢结构项目-车棚	161,246.00

2.2 销售闲置设备：

关联方名称	内容	金额
江苏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机器设备	3,148,545.02

公司在 2014 年为建造车棚向江苏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过一批钢结构，上述价格同市场价格一致同时质量和售后也有保证；同时 2014 年公司将闲置的机器设备按照账面价值销售给江苏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江苏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价格公允。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3.1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预付款项				
	盐城澳龙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79,949.60	79,949.60	
其他应收款				
	江苏斯瑞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460,000.00	6,460,000.00	6,460,000.00
	江苏澳冠集团有限公司		280,483.78	1,656,739.47
	蔚金零部件			15,960,000.00
	盐城澳龙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70,000.00
	盐城联亚贸易有限公司			550,000.00
	王诗华			570,000.00
	严德平			510,000.00
	杭杰			340,000.00
	张军			300,000.00
	倪新春			166,455.00
	乐斌			34,306.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江苏斯瑞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将上述借款归还公司。

3.2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票据				
	盐城联亚贸易有限公司			4,900,000.00
	江苏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蔚金零部件			2,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票据				
	盐城联亚贸易有限公司			4,900,000.00
	江苏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蔚金零部件			2,100,000.00
	江苏澳冠集团有限公司	1,330,537.58		
	盐城澳钧投资有限公司	650,000.00	650,000.00	650,000.00
	江苏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2,988.60		2,289,618.14
	高超			5,005,737.15
	高玉	850,000.00	850,000.00	850,000.00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高超母亲高玉 85 万元暂借款形成于有限公司阶段，年限较长，未与公司签订相应的借款合同和收取相应的利息，同时高玉也未向公司要求返还，公司已和高玉达成一致，将于 2015 年三季度前归还上述款项。

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与实际控制及其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行为，随着公司的发展，为规范公司运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江苏斯瑞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将相关款项归还公司。按照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市场主流理财产品利率水平 5% 测算，关联方资金占用使得公司少取得的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609,625.02 元、950,158.52 元、80,750.00 元。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使得公司少支付的利息金额分别为 342,080.94 元、75,000.00 元、133,230.91 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未签订合同，未约定及支付利息。上述交易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履行决策程序仅执行了财务收付款审批程序，公司治理不够规范，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了完善的关联方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已承诺严格遵守相关制度，按照关联交易制度进行决策和执行。

4、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同时。有限公司章程并未对关联交易做出约定，也无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进行规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存在瑕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规范。

2015年2月9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今后的关联交易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201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确认由于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法人治理机制不够健全，相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存在瑕疵，但相关关联交易真实，相关关联交易未对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5年7月，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三）关联方交易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内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主要由《公司章程》相关章节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组成。

《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

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提交董事会批准。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0%】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董事会，经董事会批准。

第三十四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总额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0%】以上的，对于此类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同时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同时，公司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或有事项

公司与盐城成大实业总公司 563.08 万元的借款主要为公司和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韩资工业园签订协议，同意借款 848 万元给公司，在公司的子公司项目取得政府公司批文后的 4 年内，年销售额不低于 300 万元/亩，年入库经营性税收不低于 10 万元/亩，由子公司向工业园申报补贴后，子公司在 848 万元内给予的补贴冲抵借款。前期部分款项由属于区财政下属的企业盐城成大实业总公司给借与子公司蔚金零部件，金额为 5,630,826.00 元。上述款项为盐城成大实业总公司和子公司之间的往来款项，需子公司蔚金零部件正式投产运营且实现上述要求的销售额和目标后，上述款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九、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2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采用资产基础法，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净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于 2015 年 1 月 6 日出具《江苏蔚金模塑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4）沪第 0652 号）。

经评估，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江苏蔚金模塑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 128,235,627.20 元，负债评估值 86,082,869.87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42,152,757.33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贰佰壹拾伍万贰千柒佰伍拾柒元叁角三分。评估增值 17,884,041.10 元，增值率为 73.69%。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7,162.74	7,282.72	119.98	1.68
固定资产	3,622.26	4,724.70	1,102.44	30.44
在建工程	117.74	122.33	4.59	3.90
无形资产	54.89	609.94	555.05	1,011.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88	83.88		0
资产总计	11,041.51	11,041.51	11,041.51	11,041.51

流动负债	7,714.64	7,708.29	-6.35	-0.08
负债总计	8,614.64	8,608.29	-6.35	-0.07
净资产	2,426.87	4,215.28	1,788.41	73.69

评估结果与账面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①固定资产净值增加 1102.44 万元，增值率为 30.44%，主要系房屋建筑物增值。②无形资产增值 555.05 万元，增值率为 1,011.22%，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增值。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一致。

十一、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子公司为江苏蔚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股东构成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蔚金零部件	有限	江苏	2011.11.24	2,050.00 万美元	蔚金	51.22	汽车零部件制造。

	公 司				翟秀	48.78	
--	--------	--	--	--	----	-------	--

(二) 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元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7,906,771.65	108,012,520.15
负债总额	7,235,999.63	7,224,568.70
所有者权益	100,670,772.02	100,787,951.45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成本	-	-
净利润	-117,179.43	858,077.35

2013年6月26日，公司与香港公民翟秀共同投资设立江苏蔚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6.67%股权，不具有重大影响，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翟秀对公司生产经营理念和投资决策方面有不同意见，公司以账面价值200万美元转让给翟秀指定的苏州金士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转让蔚金零部件公司股权后，翟秀鉴于汽车零部件行业需要配套的专业化的人才和具有丰富、成熟的管理经验，翟秀自行运营压力较大，与公司进行商谈，希望与公司继续合作；鉴于零部件公司与公司的定位具有协同效应、发展战略一致，公司有意向对零部件公司进行控股，和翟秀协商后达成一致。具体方案为公司从苏州金士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购回16.6%的股权，同时公司继续对蔚金零部件进行增资，持股比例为51.22%。公司于2014年10月与苏州金士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按照账面价值200万美元购回16.67%的股权，并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子公司注册资本为2,050万美元，公司持有51.22%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

十二、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澳冠集团直接持有公司71.00%的股份，澳钧投资持有公司29.00%的股份，澳冠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高超持有澳冠集团68.00%的股份，持有澳钧投资

100.00%的股份，高超通过澳冠集团和澳钧投资间接控制公司，因此高超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可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若高超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对策如下：

1、公司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议事制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融资管理办法》以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规范操作，并认真贯彻落实“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融资管理办法》以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2、公司组建了监事会，从决策、监督层面加强了对控股股东的制衡，以防范控股股东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3、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实践中也出现了许多不规范的现象。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明确了“三会”的职责划分。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需进一步提高，对更加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需要逐步理解和适应的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仍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为：

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治理公司，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提高公司治理水平，防范公司治理风险。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

向发展。

（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合计开具了无真实商业交易实质的应付票据 1,412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公司已全部处理此类应付票据，亦没有新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亦未因过往期间该等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2015 年 7 月，公司及公司现有股东针对该事项出具了《关于规范票据管理承诺函》做出承诺以后期间不再进行此类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并承诺如因上述事项而被有关部门处罚，由控股股东承担有关责任。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为：

为了避免未来再发生不规范票据融资情形，股份公司将采取以下主要措施包括：一是加强对《票据法》和国家有关票据管理的相关规定的学习，掌握票据管理的相关政策；二是强化公司内部控制，严格执行票据业务的批准程序；三是在实际运作中加强与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的沟通，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和责任感；四是对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严格考核，加大奖罚力度，彻底杜绝该类行为。

项目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开具无真实商业交易实质的银行承兑汇票属于不规范的票据融资行为，但股份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过程中不存在欺诈故意和欺诈行为，股份公司此种不规范的票据融资行为并不属于《票据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金融票据诈骗活动，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同时，股份公司已经积极处理了上述不规范的票据融资行为，做出不再进行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的承诺并制定了相关措施。因此，上述不规范的票据融资行为对本次挂牌和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均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2012 年 8 月 6 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32000642），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的规定，2012 年、2013、2014 年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5年1-3月暂按15%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若公司继续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失败或税收优惠政策未来发生变化,则可能因所得税税率发生变动而影响公司的净利润水平。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为:

持续跟踪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法律法规变化,以及相关税收政策变化,加强研发投入,加大研发成果转化,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积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

(五) 偿债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3月末,公司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分别为81.72%、82.79%、83.89%,流动比率分别为0.71、0.61、0.55,速动比率分别为0.57、0.46和0.43。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短期偿债能力稍显薄弱。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7.94万元、3,589.51万元、-53.57万元,呈现波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资信状况良好,资金周转正常,未因较高的资产负债率而影响生产经营及到期债务的偿还,但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仍然使公司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和偿债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为: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提升营运能力,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控制和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全面提高资金利用效率;通过债务融资、股权融资等多种方式拓展融资渠道,调整融资结构,降低公司经营周转资金对银行贷款的依赖性,全面降低财务风险;

(六) 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相对稳定和集中。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累计占当年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90.86%、93.67%、92.75%,占比较高,其中对第一大客户盐城东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当年销售比例分别为50.60%、45.11%、42.88%。虽然随着公司的发展,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较为稳定,但由于经过整车生产企业严格的认证的配套企业一般资金、技术实力较强,双方合作关系一般比较牢固,不会轻易被取代,故在

短时间内发展较多新的优质客户使得主要客户相对分散具有一定难度。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因全球金融危机影响、行业景气周期的波动、或自身等因素导致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及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销售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为：

目前此种情况，很大程度是汽车整车行业较为集中的特征所导致。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这种情况将会得到改善。公司将凭借自己的技术优势和行业资源，不断的开发新的客户，减少对单一客户的业务依赖。

（七）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根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和中国汽车维修协会定期公布“整车配件零整比”和“车配项易损配件零整比”两个系数，我国部分车型零整比大幅偏高。2014年9月18日，交通部联合发改委、公安部等10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促进汽车维修业转型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该文件明确提出“建立实施汽车维修技术信息公开制度”、“破除维修配件渠道垄断”，上述措施将加剧售后维修行业的竞争并使汽车零部件承受较大的降价压力。2014年以来发改委、商务部等部委针对汽车行业开展力度较大的反垄断调查。综上，整车生产企业将可能利用强势地位压低采购零配件的价格，使零配件生产企业的利润空间进一步压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为：

公司目前与供应商、客户每年度均会签署框架协议，对年度价格进行区间性约定。公司会根据客户所要求的降价空间，在稳定毛利率的前提下，与供应商协商降价空间范围。另一方面，公司不断增大研发力度、优化流程并提高产品质量，增大自身的价格谈判能力，促进上、下游的良性发展。

（八）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3月的净利润分别是884.33万元、461.09万元、-20.36万元，净利润波动较大。公司所属下游行业如受到宏观经济、汽车产业周期性风险以及报告期内企业自身成本上升等影响，使得公司净利润产生波动。公司存在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为：

公司将进一步降低能耗，节约人员，合理控制成本；将努力推进机器人自动

作业，组装工序由以前单一组装升级成流水线式生产，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了不良率。同时，公司正通过加大开发力度、开拓新市场、拓展经营业务来提升盈利水平。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张 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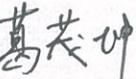
倪新春：

张锦荣：

王诗华：

杭霖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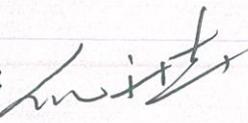
监事：

葛茂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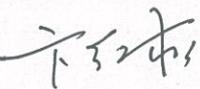
杭迎春：

刘 芹：

高级管理人员：

倪新春：

张锦荣：

卞红松：

席中立：

江苏蔚金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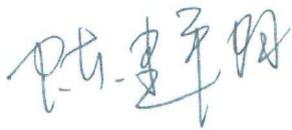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尚泉冰：  陈晟： 

陈建翔： 

尤家佳：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慧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015 年 10 月 12 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赵玉华（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代表本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对所分管部门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

一、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文件

- 1、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主办券商声明；
- 2、主办券商关于 XX 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形成过程（历史沿革）的专项核查报告；
- 3、主办券商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 4、主办券商对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保持一致的声明；
- 5、主办券商关于推荐 XX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

- 1、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 2、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
- 3、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
- 4、优先股发行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三、新三板项目相关协议

- 1、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相关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2、新三板项目相关的保密协议；
- 3、财务顾问类相关协议：包括企业改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申请挂牌同时股票发行及与收购、重大资产重组、优先股相关的财务顾问协议；
- 4、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发行公司债、私募债、可转债等产品提供

申万宏源证券
骑缝章

服务，所需签署的相关协议；

5、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开展项目，由新公司承继权利义务时，需签署的补充协议等。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如发生授权人或被授权人在公司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本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李梅

被授权人：张林



11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签字）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5 年 10 月 12 日

附：

授权委托书

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人作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主任，兹授权严新力女士签署应由本事务所负责人签署的本所向贵公司出具的各种法律文件。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本所承担。

授权期限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委托人： 王汉齐

王汉齐

职务：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主任

2015 年 7 月 25 日

被授权人： 严新力

严新力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公章）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2、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3、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4、签署日期;

2015年10月12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马阳化

3、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李博青 李

4、签署日期：

2015 年 10 月 12 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